

省 十 二 届 人 大
五次会议文件（5）附件二

广东省
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7年预算草案附件二

表72：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表73：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第3册，共3册）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上年预算额度		30141
预算计划额度		32141
预算级次	本级	24370
	市县	7771
政策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目标		1. 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投资管理规范，完成投资目标； 2. 工作费用按要求使用，资金使用规范，完成计划工作。
主要用途		省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8696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1358万、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以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6921万元、省委省政府确定工作及项目10166万元、低碳发展等项目5000万元。
扶持对象		省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以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省委省政府确定工作及项目、低碳发展等项目
资金分配方式		公开遴选、集体研究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2017年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基建投资与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3214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2000万元（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收入安排的支出2000万元列入专项资金）。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基建投资与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32141万元，其中，省级支出21089万元，转移支付支出7771万元、预留机动部分3281万元。用途范围和扶持对象是省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以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及项目、低碳发展等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公开遴选、集体研究。
--------	---

联系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020-83133067

省财政厅（经建处）：020-83170156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上年预算额度		701290.85
预算计划额度		855471.83
预算级次	本级	177240
	市县	678231.83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50号）；关于印发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工〔2015〕2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粤府〔2015〕70号）；《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粤府〔2015〕35号）；《广东省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方案（2016-2018年）》（粤府办〔2016〕46号）、《广东省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5-2017年）》（粤经信创新〔2015〕453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广东省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工〔2015〕74号）；《广东省产业园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奖励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稿）》（粤财工〔2014〕367号）；《广东省电子政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电子政务发展规划（2016-2020）》、《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文）、《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6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粤经信电政〔2013〕49号）》、《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48号）、《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5〕4号）、《中国制造202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5〕54号）等。</p>
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初步形成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2.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作部署，落实2014年10月出台的《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实施事后奖补政策”。 3. 推动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以及全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4. 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2017年，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比2013年翻一番，形成5个以上年产值超过500亿元的产业园区和15个以上年产值达到100-500亿元的产业园区。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p>5. 一是支持省网上办事大厅地市分厅主要系统建设开发，提升地市分厅与省主厅的互联互通水平；二是支持地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地市各部门的横向连通、地市与省级的纵向贯通；三是支持地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支撑地市重要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四是支持地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提高网络承载各项政务应用的能力；五是支持地市构建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供安全解决方案及检测预警服务。六是支持云计算试点示范应用，支持软件关键技术，软件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速。七是在全省范围开展互联网小镇创建工作，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初具规模，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八是2017年底前，我省各主要宽带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珠三角地区建成全国首个宽带城市群，粤东西北地区固定宽带接入能力快速提升。</p> <p>6. 培育定位明确、功能各具特色、集聚程度高、公共服务优、辐射力强、产业规模过亿的生产服务业功能区。</p> <p>7. 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转型，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创新等。预计2017-2019年，受扶持的融资、技术等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5000家（次），支持建立健全各类融资、技术服务平台50个；推动各地每年举办创业创新服务活动50场，支持服务中心、创业基地、公共平台125项，服务中小微企业2.5万家次；推动新增600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支持民营骨干企业加快发展，2017-2019年继续培育一批超100亿、1000亿的民营大型骨干企业。</p>
主要用途	<p>1. 453376万元。用于促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p> <p>2. 2231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和机器人应用、智能制造。</p> <p>3. 151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转型升级。</p> <p>4. 61395.83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园扩能增效。</p> <p>5. 44500万元。用于支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p> <p>6. 25000万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7. 8000万元。用于支持生产服务业发展。</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8. 25000万元。用于民营经济奖励。
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园区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项目制、竞争性分配、政府采购等。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对比上年预算额度有增加，主要原因是促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进入最后一年，剩余45亿额度要全部安排完毕，比2016年的20亿多出25亿。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855471.83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54180.98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7724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678231.83万元。用途范围是促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和机器人应用、智能制造、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发展、民营经济奖励等；扶持对象是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园区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项目制、竞争性分配、政府采购等。

联系电话：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务处）：020-83133367

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13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族宗教委
上年预算额度		4400
预算计划额度		44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4400
政策依据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
绩效目标		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顺利完成81条相对贫困村的帮扶任务，保护和发展40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确保民族地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主要用途		1. 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2100万元。用于改善自治县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支持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2. 7个民族乡1850万元。用于改善民族乡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支持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3. 少数民族聚居村450万元。用于改善少数民族聚居村生产生活条件，解决群众特殊困难和问题，扶持培育一批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的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扶持对象		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
资金分配方式		分配给少数民族地区的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一般按照约70%、15%、15%的比例，分别安排我省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7个民族乡和农村散居少数民族聚居地方。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支出进度计划	该资金全部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44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其中，转移支付支出4400万元。用途范围是改善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具有一定优势资源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发展；保护、传承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扶持对象是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分配。

联系电话：

省民族宗教委（民族工作一处）：020-83361578

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26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上年预算额度		40000万元（加上中央资金42891万元，共82891万元）
预算计划额度		40000万元（加上中央资金53004万元，共93004万元）
预算级次	本级	1000万元
	市县	39000万元（加上中央资金53004万元，共92004万元）
政策依据		按照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财发〔2010〕46号），省级财政按中央财政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配套。
绩效目标		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约80万亩，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生产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扶持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及单位，建成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和贴息项目，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打造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主要用途		1. 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29140万元（加上中央资金47142万元，共76282万元）。用于扶持市县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
		2. 安排产业化项目、部门项目10860万元（加上中央资金5862万元，共16722万元）。用于扶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建设。
扶持对象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及单位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本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省级资金与上年支出一致，中央资金比上年增加10113万元。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9300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0000万元，中央资金53004万元），比上年增加10113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0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92004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含高标准农田项目、产业化项目和部门项目）资金；扶持对象是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及单位；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
--------	--

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农发办）：020-83170129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国土资源厅
上年预算额度		476000
预算计划额度		467000
预算级次	本级	6907
	市县	460093
政策依据		<p>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用途:国家发改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国土资源部“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广东省“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总任务和2017年度建设任务,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补助标准。</p> <p>2. 预留土地整治支出用途:按照《预算法》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由省国土资源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可行性研究后,省财政厅另行报省政府审定。</p> <p>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用途:根据2001年7月25日省政府向省人大的报告精神(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文件(28)),我省自2002年开始每年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灾毁农田复耕工作;《广东省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财农〔2015〕20号);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救灾复产的精神。</p> <p>4.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途:《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p> <p>5. 地质勘查基金用途:《印发广东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6号)、《广东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2016—2020年)实施方案》(粤国土资地勘发〔2015〕188号)。</p> <p>6. 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用途:《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原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省级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211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5—2020年)》、《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4〕180号)。</p> <p>7.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用途: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在珠海市政府承诺依法依规使用省级新增费前提下,省财政从2011年起,分年度安排下达横琴、高栏港经济区范围内按批次缴纳的新增费省留成部分。</p> <p>8. 广东省“十三五”期间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用途:《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4号)、省领导在2015年全省推进治理违法违规用地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中明确提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今后要“力争每季度开展一次全省卫片执法检查,降低卫片执法检查的滞后性,牢牢掌握国土执法工作主动权”。</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9. 基础测绘工作专项用途:《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和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
	10. 金土工程用途:《关于申请审批广东省“金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粤国土资科教函〔2006〕100号)、《关于广东省“金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粤发改高〔2007〕1478号)、《关于广东省“金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高〔2009〕531号)、《关于广东省“金土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算》(粤发改投资〔2010〕455号)。
	11. 免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保障经费用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12.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用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号)。
绩效目标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用途:完成我省“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任务和2017年度建设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现有基本农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2. 预留土地整治支出用途:用于基本农田建设支出和土地整理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用途:支持、引导灾区集体组织和土地承包者生产自救。基本农田不因自然灾害而减少,从根本上修复被洪水冲毁的耕地和基础设施,恢复受灾农田生产农力和耕作条件,提高基本农田抗灾能力。
	4.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途:改善我省各地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给他们创造稳定和谐、安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不断完善我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逐步消除我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最大限度降低我省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地质勘查基金用途:申请我省7片国家级整装勘查区及找矿潜力大且近期能出成果的其它勘查区块的探矿权项目,发挥政策调控和分担勘查风险作用,建立矿产资源勘查投入良性循环机制,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6. 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用途:及时保护和抢救我省重要地质遗迹,以及因矿山开采活动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恢复和治理。我省通过矿山复绿,矿山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7.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用途:完成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
	8. 广东省“十三五”期间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用途:实现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用地用矿发现和处置的“短、频、快”,减少我省年度违法违规用地用矿案件总量,有效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切实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和社会稳定。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9. 基础测绘工作专项用途: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完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测绘应急保障和测绘成果服务,推进基础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10. 金土工程用途:建立覆盖国土资源管理主要业务的、贯穿上下的政务信息化体系,形成规范、科学、高效的网络化国土资源管理模式,全面提高广东省国土资源管理科学化与社会化服务水平,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有效降低重大地质灾害对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提高测绘管理水平。
	11. 免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保障经费用途:掌握全省地下水水位、水温动态变化、水质变化趋势,根据地下水水位变化预测地质灾害等,通过建立和完善全省地下水资源监测网,为地方政府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预测地质灾害等提供科学依据。提高我省地质勘查管理水平,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矿产资源作用,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
	12.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用途:加快建设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探索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新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主要用途	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用途35030万元:专项用于按照高标准级基本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要求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2. 预留土地整理支出用途267163万元:由省国土资源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可行性研究后,省财政厅另行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安排用于耕地提质改造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程、犁地层防渗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用途10000万元:专项用于灾毁的基本农田土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等)、田间水利设施、田间机耕道路等修复工程直接费用。
	4.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途20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的地质灾害监测、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符合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
	5. 地质勘查基金用途1200万元:专项用于2017年矿产资源勘查。重点支持我省7片国家级整装勘查区及找矿潜力大且近期能出成果的其它勘查区块的探矿权项目。
	6. 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用途2000万元:专项用于地质遗迹保护工程支出、地质遗迹科普宣传支出、地质遗迹标本收集展示支出和其他相关支出,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工程支出包括: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矿区地下含水层破坏治理等。
	7.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用途15000万元:专项用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8. 广东省“十三五”期间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用途970万元:专项用于我省“十三五”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成果制作,开展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9. 基础测绘工作专项用途800万元:开展数据生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地理国情监测等工作,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完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10. 金土工程用途237万元:政务信息化建设。
	11. 免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保障经费用途2000万元:专项用于保障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及治理等正常业务工作开展。
	12.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用途11260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社会医疗保险或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
扶持对象	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用途:承担我省2017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有关市县。
	2. 预留土地整理支出用途:由省国土资源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可行性研究后,省财政厅另行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安排用于耕地提质改造奖补资金,承担我省耕地提质改造建设任务的有关市县。
	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用途:东西两翼、粤北山区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和遭受特大灾害的其他重灾区。
	4.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途:粤东北地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惠州市惠东县、龙门县、博罗县,肇庆市的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江门市的鹤山市、台山市、恩平市。
	5. 地质勘查基金用途:省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的地质勘查单位。勘查区域为省内7片国家级整装勘查区及找矿潜力大且近期能出成果的其它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铁、铜、铅、锌、锰、铀、金、银、锡、钼等重要矿种。
	6. 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用途: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项目,以及国有矿山历史上形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和治理责任主体灭失、需由政府投入资金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7.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用途: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
	8. 广东省“十三五”期间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用途:专项用于我省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切实保护土地和矿产资源。
	9. 基础测绘工作专项用途:提供测绘应急保障和测绘成果服务,推进基础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10. 金土工程用途:省国土资源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由省代建局建设。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扶持对象	11. 免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保障经费用途:省国土资源厅矿政管理工作经费。
	12.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用途:基本农田保护领域。
资金分配方式	按照因素法、重点项目下达预算和竞争性评审的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基础测绘、遥感监测、金土工程以及免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保障经费等省本级项目按工作任务编制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审核后下达实施;其他专项转移支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通过后60日内,正式下达各有关市和省财政直管县。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90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46700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90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6907万元,转移支付支出460093万元。
	用途范围: 一是按照高标准级基本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要求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二是预留土地整治支出用途:用于基本农田建设支出和土地整理支出等方面的支出;三是专项用于灾毁的基本农田土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等)、田间水利设施、田间机耕道路等修复工程直接费用;四是专项用于地质灾害监测、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符合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五是2017年矿产资源勘查,重点支持我省7片国家级整装勘查区及找矿潜力大且近期能出成果的其它勘查区块的探矿权项目;六是专项用于地质遗迹保护工程支出、地质遗迹科普宣传支出、地质遗迹标本收集展示支出和其他相关支出,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目;七是专项用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八是专项用于我省“十三五”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成果制作,开展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九是开展数据生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地理国情监测等工作,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完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十是专项用于省国土资源厅政务信息化建设;十一是专项用于保障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及治理等正常业务工作开展(属于运转性工作经费);十二是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社会医疗保险或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p>扶持对象：一是承担我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有关市县；二是承担我省耕地提质改造相关项目的有关市县；三是东西两翼、粤北山区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和遭受特大灾害的其他重灾区；四是粤东西北地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惠州市惠东县、龙门县、博罗县，肇庆市的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江门市的鹤山市、台山市、恩平市；五是省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的地质勘查单位；六是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项目，以及国有矿山历史上形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和治理责任主体灭失、需由政府投入资金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七是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八是我省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切实保护土地和矿产资源；九是提供测绘应急保障和测绘成果服务，推进基础地理信息广泛应用；十是省国土资源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由省代建局建设；十一是省国土资源厅矿政管理的运转性工作经费；十二是基本农田保护领域。</p>
	<p>资金主要分配方式：因素法分配、按重点项目下达预算和竞争性评审分配办法分配。</p>

联系电话：

省国土资源厅（财务处）：020-38817927

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650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上年预算额度		63878
预算计划额度		131978
预算级次	本级	4743
	市县	127235
政策依据		<p>1. 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6〕51号）；</p> <p>2. 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9〕24号）；</p> <p>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宜居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2〕12号）；</p> <p>4.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p> <p>5.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p> <p>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粤发〔2014〕13号）；</p> <p>7. 省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省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4〕30号）；</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p>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省级融资平台组建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10号)；</p> <p>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p> <p>10. 省领导在省财政厅《关于申请设立省级公租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奖代补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粤财综〔2011〕142号)上的批示；</p> <p>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合作协议》；</p> <p>12. 省领导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农村危房进一步核查和确认工作情况的报告(粤建村〔2015〕118号)上批示；</p> <p>13.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粤发〔2006〕4号)；</p> <p>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p> <p>15.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p>
绩效目标	<p>1. 推动我省村镇规划建设的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人们居住空间环境、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人文社会环境、公共服务环境、生态自然环境不断改善，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p> <p>2. 通过古驿道保护利用，整合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对提升广东历史文化遗产在“一带一路”的影响力、展示岭南地域文化特色、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实现“精准扶贫”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全省绿道网及其升级版建设实现改善生态和投资环境，提升环境品质，树立绿色发展的新形象，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增加城乡生态联系，增进城乡之间的交流与融合，带动旅游、运动、餐饮、商贸等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周边经济增长和农民增收的预期效益；</p> <p>3. 实现我省乡村规划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要实现全省所有县(市)完成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完善工作，镇总体规划覆盖率达100%，村庄规划覆盖率为珠三角地区达100%、粤东西北地区达80%；</p> <p>4. 完成部省合作2015-2017年行动计划确定的重要工作会议、政策制定、规划完善、专题研究、培训调研、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宣传报道活动；</p> <p>5. 通过补助促进各地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新增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每一年的资金补助带动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80亿元；</p> <p>6. 到2017年底前完成我省农村最急需改造对象的危房改造任务，2018年开展收官巩固相关工作，确保在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使贫困户住上安全、经济、适用的房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7. 推动我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工作，为全省新型城镇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p>1.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各地村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提高我省村镇规划建设的水平和质量，改善人们居住空间环境、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人文社会环境、公共服务环境、生态自然环境，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主要项目包括：宜居城乡规划和试点工作经费、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经费、村镇规划建设事业费、市县扩容提质与中心镇规划编制补助、村镇规划建设培训补助项目；</p> <p>2. 主要用于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包括古驿道、绿道、生态控制线等有关项目；</p> <p>3. 主要用于全省村庄规划试点工作，全面提升全省村庄规划覆盖率，以及推进我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p> <p>4. 主要用于推动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合作，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指导和支持下，努力在城乡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绿色建筑体系、住房制度、现代建造及行政管理等6个重要领域推动深化改革；</p> <p>5. 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p> <p>6. 主要用于保障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开展相关培训、宣传、验收和系统建设等工作；</p> <p>7. 主要用于推动我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工作，围绕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寻找规律、以点带面，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p>
扶持对象	<p>1.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用于扶持示范地区古驿道的保护和建设工作；</p> <p>2. 市县扩容提质与中心镇规划编制补助:扶持粤东西北地区扩容提质工作和中心镇规划编制；</p> <p>3. 村镇规划建设培训补助项目:对全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省级村庄规划试点村干部进行轮训；</p> <p>4.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补助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相关支出；</p> <p>5. 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用于扶持“2511”试点市、县、镇。</p>
资金分配方式	采用因素法、竞争性分配或部门集体研究方式进行资金分配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支出进度计划	<p>1. 2016年底之前：根据省政府审批通过的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完成转移支付资金的提前下达工作；</p> <p>2.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做好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下达工作。</p> <p>3. 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及时做好省级经费的用款计划申报与项目前期启动与政府采购。2017年6-10月：完成省级经费中大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与首期款支付，并根据项目进度办理资金使用拨付工作；</p> <p>4. 2017年底前，完成2017年度专项经费的使用拨付工作。</p>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p>专项资金原名称为城乡规划和住房改造专项资金，现更名为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原有6个用途，拟新增用途1个，主要用于7方面的工作：</p> <p>1. 2016年度预算原6个用途调整情况：一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用途增加宜居城乡规划和试点省级工作经费257万元用于落实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相关工作部署；二是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用途增加省本级工作经费500万元，增加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贴省级古驿道试点地区古驿道保护利用的相关工作；三是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合作用途根据工作安排和总体资金额度安排情况，调减657万元；四是原村庄规划用途拟改称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规划用途，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000万元用于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工作；五是原公共租赁住房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和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用途合并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途，资金总额度不变；六是农村危房改造用途省级工作经费2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转移支付市县资金根据全省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资金需求，共计需补助资金59,600万元。</p> <p>2. 新增用途1个：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计划2017年新增安排7,600万元。</p>
总体情况说明	<p>2017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31,978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68,1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4743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27,235万元。资金用途范围主要是用于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合作1343万元、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2800万元、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3400万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规划3000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5423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59600万元、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7600万元等工作；扶持对象主要包括我省各市县（主要是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农村危房改造户、重点民生工程和省重点项目的扶持对象；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竞争性分配或部门集体研究方式。</p>

联系电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计划财务处）：020-83183663

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26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省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省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环境保护厅
上年预算额度		125922
预算计划额度		196841
预算级次	本级	35338
	市县	161503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6〕22号）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绩效目标		保障我省环保规划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确保国家对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治理等考核目标的顺利完成，促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改善环境质量。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81369万元）、大气污染防治（17250万元）、土壤、重金属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8000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30000万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14150万元）、东江及汀江（韩江）横向生态补偿（20000万元）及其他（26072万元）等方面。
扶持对象		对全省环保工作和环境治理进行补助，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省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预算额度比去年增加70919万元，包括20000万元用于支付福建、江西两省的横向生态补偿资金；20000万元重点用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以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从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划转27919万元，用于水污染防治；将非税收入排污费收入安排的支出3000万元纳入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9684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70919万元，包括20000万元用于支付福建、江西两省的横向生态补偿资金；20000万元重点用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以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从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划转27919万元，用于水污染防治；将非税收入排污费收入安排的支出3000万元纳入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其中，省级支出35338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61503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重金属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省本级项目支出等方面。扶持对象主要是粤东西北地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是因素法。

联系电话：

省环境保护厅（规财处）：020-87531790

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75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质监局
上年预算额度		14500
预算计划额度		22200
预算级次	本级	20150
	市县	2050
政策依据		<p>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2016-2017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函〔2016〕517号）；3. 质检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建设质量强省共同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作备忘录》；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91号）；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粤府办〔2014〕4号）。</p>
绩效目标		<p>指导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化活动，主导和参与各级工业类和农业类标准数量不断增加，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通报量逐年增加，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越来越明显，以期达到提升管理能力水平，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目的；通过省政府质量奖，引导和激励我省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和经营质量；支持10个产业基础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更新设备、提升能力；加强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促进我省量传溯源体系“扁平化”；支持新建1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新获批6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在我省产业园、专业镇、高新区、产业集群所在地新建20个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1. 安排1500万元, 用于资助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联盟)标准316项, 省级标委会5个, 相关会议科研类项目13项, TBT项目11项; 2. 为提高农业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为我省农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对开展省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的我省企事业单位提供扶持资金; 3. 通过省政府质量奖评审, 奖励10个在广东省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 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 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4. 支持10个产业基础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更新设备、提升能力; 5. 安排19个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用于改善计量标准保存地点环境条件、购买设备以及培训人员; 6. 资助1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6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获评单位, 用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培育、申报、保护、标准制定和宣传培训等工作。7. 用于加强产业园、专业镇、高新区、产业集群所在地20个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扶持对象	标准化战略和农业标准化项目承担单位, 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质量管理工作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符合条件的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获批单位(地方政府工作部门), 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项目承建单位。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项目制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 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根据质检总局、省人民政府2016年5月签订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建设质量强省共同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作备忘录》要求, 较上年预算增加7700万元, 其中省质检站及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5000万元、计量基标准建设2000万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00万元、广东省质量奖5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22200万元, 其中省级支出20150万元, 转移支付支出2050万元。扶持对象是标准化战略和农业标准化项目承担单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质量管理工作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符合条件的省质检站及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基标准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获批单位(地方政府工作部门)、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项目承建单位;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和项目制。

联系电话:

省质监局(计划财务处): 020-38835189

省财政厅(行政处): 020-83170572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知识产权局
上年预算额度		18353
预算计划额度		19203
预算级次	本级	9000
	市县	10203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6〕49号）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函〔2015〕266号）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56号）</p>
绩效目标		<p>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增加；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不断增强，努力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营商环境；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能力不断增强，构建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p> <p>预计到2017年底，我省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3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1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参与认证的企业达到500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达到20家，完成10个以上重点产业和20个以上重点领域的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100亿元，引进军民融合专利技术不少于500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10个。</p>
主要用途		<p>知识产权工作安排17703万元，其中，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励奖励及表彰宣传安排7450万元，广东省专利奖项奖励及评奖安排500万元，专利申请资助安排1000万元，知识产权运用工作安排3340万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安排1330万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安排1320万元，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安排2163万元，知识产权运转性业务工作安排600万元。</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第三轮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会商工作经费1,500万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会商议定书》确定的合作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2017年度合作的具体事项待年度会商合作工作会议确定后,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扶持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及中介机构。
资金分配方式	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和购买服务。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预算增加85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9203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85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预计90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预计10203万元。用途范围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创造(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工作。扶持对象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及个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和购买服务。

联系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处): 020-87682461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0-8317042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计划表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旅游局
上年预算额度		20815
预算计划额度		20815
预算级次	本级	8165
	对下	12650
政策依据		<p>一、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p> <p>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p> <p>三、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1〕4号）。</p> <p>四、《关于加快山区发展的决定》（粤发〔2002〕13号）。</p> <p>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扶贫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3〕1号）。</p> <p>六、《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粤发〔2008〕20号）。</p> <p>七、《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p> <p>八、《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51号）。</p> <p>九、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p>
绩效目标		<p>一、全面提升广东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来广东旅游，推动我省旅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证全省旅游业总收入、旅游外汇收入、入出境人数、出国人数等指标实现平稳较快增长。</p> <p>二、带动就业人数新增，拉动社会投资金额，高端旅游项目扶持所在区域旅游总收入以及新增示范性 or 国家（省）级旅游产业园（度假区）数量等指标逐年递增。</p> <p>三、切实打造乡村旅游扶贫优良项目，直接解决就业人数和带动解决就业人数，增加贫困地区群众收入。</p> <p>四、通过扶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重点旅游景观项目，发掘各地旅游特色资源，打造各地特色旅游精品品牌，优化当地经济发展结构，有力带动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就业致富。</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计划表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p>一、旅游发展1.3亿元</p> <p>1. 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经费8000万元。</p> <p>采用部门内部集体研究方式进行分配，安排给省旅游局作为开拓我省国内外旅游市场而开展的系列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工作经费。参照往年惯例，其中4000万元列入部门预算（3800万元安排到省旅游局本部，200万元作为执法经费安排到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其中：</p> <p>列入部门预算的4000万元中：一是旅游局本部的3800万元，拟用于为开拓我省国内外旅游市场而开展的有关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包括：境内外旅游宣传促销；区域旅游合作与交流；乡村旅游、以及全域旅游的建设与推广；旅游营销及公共服务体系管理、旅游法制和规划建设、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执法，旅游人才培养交流等方向。二是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旅游执法专项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与治理；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策划发布文明旅游公益广告等。未列入部门预算的4000万元，拟用于投放广东旅游形象宣传广告、境内外媒体宣传、互联网+旅游、智慧旅游等较为大型的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工作。</p> <p>2. 高端旅游项目发展5000万元。</p> <p>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对我省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旅游发展区域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高端旅游项目进行贷款贴息或项目补贴。参照往年做法，2017年拟扶持5个高端旅游项目，每个项目拟扶持1000万元。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支持：1) 贴息贷款类项目；2) 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滨海、乡村、中医药健康旅游等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3) 已纳入国家级、省级旅游投资项目库中的旅游项目；4) 获得（含创建）国家4A级以上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品牌类项目。</p>
------	---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计划表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p>二、旅游扶贫4365万元。</p> <p>一是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落实全国厕所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参照2015、2016年做法,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进行分配,拟继续安排4000万元扶持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项目。其中新建旅游厕所项目160个(含117个省旅游扶贫重点村扶持新建旅游厕所项目118个),扶持改扩建厕所项目160个。每个新建项目补助资金15万元,改扩建项目补助资金10万元。二是拟安排200万元用于省纪委及我局精准扶贫点的旅游扶贫项目2个,每个100万元。三是省级支出的165万元作为旅游扶贫相关工作经费,参照往年惯例,纳入省旅游局部门预算。</p> <p>三、省级旅游景点建设3450万元。</p> <p>由省财政预留配套,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重点用于符合省旅游业发展战略、纳入省市旅游规划的旅游景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兼顾自然旅游资源丰富、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景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参照往年做法,2017年拟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扶持若干个粤东西北地区的重点旅游景点项目。</p>
扶持对象	<p>1. 用于高端旅游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我省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旅游发展区域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支持:1)贴息贷款类项目;2)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滨海、乡村、中医药健康旅游等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3)已纳入国家级、省级旅游投资项目库中的旅游项目;4)获得(含创建)国家4A级以上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品牌类项目。</p> <p>2. 用于扶贫旅游: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开平、恩平、台山)、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5个地级市欠发达地区的含旅游厕所在内的旅游扶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p> <p>3. 用于省级旅游景点建设: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5个地级市欠发达地区的旅游重点景点项目。</p>
资金分配方式	<p>1. 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部门内部集体研究;</p> <p>2. 用于高端旅游项目:竞争性分配方式;</p> <p>3. 用于旅游扶贫:竞争性分配方式、部门内部集体研究;</p> <p>4. 用于省级旅游景点建设:竞争性分配方式。</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计划表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进度计划	<p>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旅游扶贫工作经费），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p>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p>2016年用于旅游宣传促销的资金主要用途及主要任务有所改变，2017年改为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p>
总体情况说明	<p>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一个总体计划”的要求，从2016年起，省旅游局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旅游扶贫项目资金、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厅主管的原省级旅游景点建设专项资金，统一整合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为2.0815亿元（其中，省本级8165万元，对下转移支付1265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包含以下用途：旅游发展1.3亿元（包含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经费8000万元和高端旅游项目发展资金5000万元）、旅游扶贫4365万元、省级旅游景点建设3450万元，各用途预算与上年度预算持平。</p>

联系电话：

省旅游局（办公室）：020-87513783

省财政厅（行政处）：020-83170683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侨办
上年预算额度		7000
预算计划额度		70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7000
政策依据		为帮助华侨农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排涝灌溉能力，加快华侨农场的事业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经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给予17个困难华侨农场水利建设、事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2014年起合并为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推进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华侨农场实现“三融入”和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建设。在经营机制上由政企合一向政企分开转变，在政策上纳入常态化扶持，在产业发展上增强造血功能，有效增强发展活力。
主要用途		7000万元。用于扶持17个困难华侨农场农田水利、防洪排涝设施、病险水库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等项目。
扶持对象		重点补助地处欠发达地区的韶关市消雪岭、梅州市蕉岭、惠州市杨村和潼湖、汕尾市陆丰、江门市合成、大槐和海宴、阳江市岗美、湛江市奋勇、肇庆市大旺、清远市英红、英德、黄陂和清远、揭阳市大南山和普宁等17个困难华侨农场。
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各华侨农场困难侨人数以及上年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等。
支出进度计划		该资金全部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不再对项目进行审批。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p>总体情况说明</p>	<p>2017年省侨办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7000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华侨农场农田水利、防洪排涝设施、病险水库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等项目。扶持对象是：地处欠发达地区的韶关市消雪岭、梅州市蕉岭、惠州市杨村和潼湖、汕尾市陆丰、江门市合成、大槐和海宴、阳江市岗美、湛江市奋勇、肇庆市大旺、清远市英红、英德、黄陂和清远、揭阳市大南山和普宁等17个困难华侨农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各华侨农场归难侨人数以及上年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等。</p>
---------------	--

联系电话：

省侨办（侨政处）：020-87353550

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6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委组织部
上年预算额度		62932
资金计划额度		142977.5
预算级次	本级	85871.5
	市县	57106
政策依据		<p>1. 《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7〕16号）、《广东省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214号）。</p> <p>2. 《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关于建立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2〕122号）、《广东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198号）。</p> <p>3. 《广东省社区工作财政补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227号）。</p> <p>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2〕36号）、《广东省大学生村官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行〔2015〕226号）。</p> <p>5. 《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号）。</p> <p>6. 《关于印发〈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粤组通〔2014〕18号）、《广东省实施“广东特支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72号）。</p> <p>7. 《关于实施“扬帆计划”的通知》（粤组通〔2012〕95号）、《广东省实施“扬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71号）。</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使党员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 2. 进一步扩大“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加强“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支持和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深入开展各项活动，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3. 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推进社区体制机制创新，改善社区治理和服务工作条件，保证社区正常运转，激发社区活力，夯实治理基础。 4. 进一步改善和加强我省大学生村官待遇保障。 5. 加快集聚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发展高新产业的高层次人才，进一步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 6. 遴选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人才，并为国家“万人计划”选拔一批后备人才。 7. 进一步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主要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1500万元。 2. 用于党员活动、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和新建立党组织启动经费11799.5万元。 3. 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社区工作以及“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试点单位开展工作的经费9678万元。 4. 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大学生村官1100万元，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村官工作。 5. 引进海外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90000万元。 6. 支持本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16400万元。 7. 帮扶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12500万元。
扶持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省党员干部。 2. 党员、党务工作者和新建立党组织。 3. 补助欠发达地区社区以及“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试点单位。 4. 欠发达地区大学生村官。 5. 珠江计划人才。 6. 广东特支计划人才。 7. 扬帆计划人才。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	<p>1. 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经费、“两新”组织党建经费、社区工作和大学生村官补助经费为因素分配法。</p> <p>2. “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为竞争评审分配法。</p>
支出进度计划	<p>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p>
对比上年度变化情况	<p>1. 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经费1500万元，比2016年增加697万元。该项目近年来预算一直为1500万元，因往年结转697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存量资金，省委组织部主动压减预算，2016年申请预算803万元（1500万元减去697万元）。</p> <p>2.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11799.5万元，比2016年减少860.5万元，最终按照补助的党组织和党员人数据实核拨。</p> <p>3. 社区工作补助经费9678万元，比2016年增加12万元，最终按照补贴社区的实际数量据实核拨。</p> <p>4. 大学生村官补助经费1100万元，比2016年减少500万元，最终按照补贴大学生村官的实际在岗人数据实核拨。</p> <p>5. “珠江人才计划”90000万元，其中：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省财政配套资助资金预算5000万元；引进海外高层次团队和人才工作经费85000万元。考虑到海外引才评审环节较多，资金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为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016年申请预算6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国家“千人计划”资金，1000万元为海外引才评审工作经费），当年度启动相关评审工作，资金在2017年拨付。</p> <p>6. “广东特支计划”16400万元，预算额度不变。</p> <p>7. “扬帆计划”12500万元，预算额度不变。</p> <p>8. 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两年评选一次，2016年申请预算2600万元，2017年暂不需申请预算。</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p>总体情况说明</p>	<p>2017年省委组织部“全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42977.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80045.5万元。其中，省级支出85871.5万元，转移支付支出57106万元。用途范围是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经费、“两新”组织党建经费、社区工作和大学生村官补助经费、“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扶持对象是我省党员干部、党员、党务工作者和新建立党组织、欠发达地区社区以及“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试点单位、欠发达地区大学生村官和高层次人才；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和竞争评审分配法。</p>
---------------	---

联系电话：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020-87185152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0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委宣传部
上年预算额度		91045
预算计划额度		101420万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10375万元）
预算级次	本级	75733.75万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7450万元）
	市县	25686.25万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2925万元）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08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
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媒体融合发展和文化走出去，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和“理论粤军”建设，为我省实施“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主要用途		1. 文化产业发展10125万元。用于扶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社会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文化与科技融合、文化新业态项目，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文化产业发展创新项目，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认定的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省级重大文化交流、交易活动项目，组建新媒体产业基金项目等。同时，切块安排1000万元用于广东卫视信号覆盖落地经费补助。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p>2. 文化事业建设21491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支持省委宣传部履行管理意识形态工作和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职责，支持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开展业务活动，补贴各地市宣传文化部门业务活动经费等。</p>
	<p>3. 群众文化活动资金5500万元。用于组织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地方特色或公益性文化活动，支持其他群众性文化活动等。</p>
	<p>4.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4200万元。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旋律的优秀文艺作品，表彰体现国家和广东文艺精品创作水准、在全国或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版权和荣誉权归属广东的优秀文艺作品，包括文学、电影、电视剧、舞台艺术、音乐、民间文艺等各门类文艺作品等。</p>
	<p>5. 扶持文化“走出去”活动2000万元。扶持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文化形象对传播项目，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的其他重要对外文化项目等。</p>
	<p>6.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200万元。用于省委、省政府有关思想道德建设重大政策措施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研究、宣传和管理落实工作，开展的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培育实践、评选表彰等。</p>
	<p>7. 打造“理论粤军”2000万元。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理论支持。支持省内重点社科研究基地和学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强高校马克思学院建设，构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扶持优秀社科学术成果出版，建立健全社科理论研究成果的激励机制。推进报刊网络理论宣传阵地建设，支持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学术交流，推动广东优秀社科理论成果走向世界等。</p>
	<p>8. 宣传文化人才项目9354万元。用于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培训、人才推介、人才激励等。用于专项配套资助，主要是欠发达地区人才建设补助，及其他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支出等。</p>
	<p>9.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3000万元。拟以直补方式划拨至珠江电影集团，用于扶持珠江电影集团开展电影创作生产项目，推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影精品力作。</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10. 扶持地方戏曲发展1600万元。用于扶持100台地方戏曲创作、修改和演出, 及扶持戏曲人才培养和院团建设。
	11. 扶持媒体融合发展3000万元。用于支持新媒体传播平台建设, 支持传统媒体升级改造项目, 支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项目, 以及支持组建新媒体产业基金项目等。
	12. 已定意向支出项目28575万元。具体为: 南方报业集团等省三大主流媒体补助13000万元; 与暨大共建新闻与传媒学院补助经费200万元; 新媒体产业基金财政出资款15000万元; 第九届漫博会补助经费375万元。
扶持对象	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资金分配方式	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部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等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 一是省级支出, 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 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已定意向支出项目比上年增加15375万元。具体为: 增加新媒体产业基金财政出资款15000万元、第九届漫博会补助经费375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委宣传部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01420万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10375万元)。其中, 省级支出75733.75万元, 转移支付支出25686.25万元。用途范围: 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建设、群众文化活动、扶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文化“走出去”、建设思想道德高地、打造“理论粤军”、宣传文化人才、扶持电影事业发展、扶持地方戏曲发展、扶持媒体融合发展及已定意向支出项目等; 扶持对象: 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部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等。

联系电话: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020-87195257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0-83170072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完善老干部活动场所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完善老干部活动场所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委老干部局
上年预算额度		3000
预算计划额度		30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3000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报批设立
绩效目标		各县（市、区）都建有规模合理、实用性强的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力争每个县（市、区）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建设总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质量整体提升，每个地市至少有一个示范性县（市、区）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能为当地老年教育和文化事业发展发挥示范、指导、推动、辐射作用。
主要用途		扶持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革命老区县及部分欠发达县（市、区）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扶持对象		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革命老区县及部分欠发达县（市、区）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制
支出进度计划		该项资金全部为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将根据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无变化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完善老干部活动场所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委老干部局完善老干部活动场所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30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其中，省级支出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3000万元，拟分配给8个地级市的13个县（市、区）。用途范围是扶持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革命老区县及部分欠发达县（市、区）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对象是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革命老区县及部分欠发达县（市、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项目制。
--------	---

联系电话：

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020-87185342

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112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团省委
上年预算额度		2000
预算计划额度		2000
预算级次	本级	2000
	市县	0
政策依据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417号），广东团省委与广东省财政厅共同设立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金额度2000万元/年，申请设立年限5年。</p>
绩效目标		<p>该专项资金将为全省大学生打造一个实现科技创新梦想的“科技圣殿”，每个入围学生都以拿到科创资金为荣，并以此鼓励他们继续为科技创新贡献智慧和力量。同时，大学生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也将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一个创新人才和创新思维的“孵化温床”，催生无限创意和潜力。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成果将直接体现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创新型人才等。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将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高校和市场关注、支持大学生参与原始创新、改进创新和交叉创新。每年将培育和资助1000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达到30%以上，同时选送其中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其中，此处所列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是指研究成果在国内外主要学术期刊上面发表、研究成果转化为发明专利以及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生产中的项目数量占所立项项目总数的比例。省领导在2015年专项资金实施情况上批示：此项工作抓得不错，且有实效。</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p>1. 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项目补助安排1900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资助约1000个省内高校在校大学生（包括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自然科学学术研究、哲学社科社会调查和科技发明制作等方向的具有前沿性、原创性、现实性的实践研究。项目资助等级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p> <p>2. 科技创新对接平台建设、评审和培训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对接平台、项目评审和培训。其中，科技创新成果对接平台费用主要用于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对接平台的建设、维护和宣传，项目评审费用主要用于立项评审和结项评价，项目培训费用主要用于项目申报培训和开办科技创新讲座。</p>
扶持对象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417号）文件的第七条、第八条要求，专项资金主要资助广东省境内的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自然科学、哲学社科和科技发明制作等方向的实践研究。
资金分配方式	<p>“攀登计划”重点项目每年合计570万。用于资助125个重点项目，其中培育科技发明制作50项，自然科学学术研究30项，哲学社科类社会调查45项。科技发明制作每项支持6万元，自然科学学术研究每项支持4.5万元，哲学社科类社会调查每项支持3万元。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p> <p>“攀登计划”一般项目合计1330万。用于资助875个一般项目，其中培育科技发明制作530项，自然科学学术研究210项，哲学社科类社会调查315项。其中科技发明制作每项支持2万元，自然科学学术研究每项支持1.5万元，哲学社科类社会调查每项支持1万元。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p>
支出进度计划	<p>1、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1900万元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项目补助经费下拨，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进度为95%；</p> <p>2、2017年9月1日前，完成使用70%的科技创新对接平台建设、评审和培训费用（100万元），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进度为98.5%；</p> <p>3、2017年11月1日前，完成使用全部科技创新对接平台建设、评审和培训费用（100万元），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进度为100%。</p>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无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p>总体情况说明</p>	<p>2017年团省委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计划为2000万元，预算额度无变化，全部为省级支出。专项资金将主要用于资助全省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研究项目，通过科研实践培育和提高大学生原始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累基础人才，鼓励大学生努力成为科技创新、原始创新的生力军和主力军；扶持对象为全省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竞争性分配。</p>
---------------	---

联系电话：

团省委（学校部）：020-87185614

省财政厅（行政处）：020-83170070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妇联
上年预算额度		1300
预算计划额度		1300
预算级次	本级	300
	市县	1000
政策依据		<p>1.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妇联《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p> <p>2.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09〕326号)；</p> <p>3. 省政府领导的批文：关于安排省妇联小额贷款等重点工作经费的请示(粤财农请〔2011〕12号)；</p> <p>4.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p> <p>5. 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妇字〔2016〕20号)；</p> <p>6.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金融“村村通”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2016〕38号)；</p> <p>7. 关于印发《2012年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报告》的函(粤财评函〔2013〕83号)；</p> <p>8.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0号)。</p>
绩效目标		<p>2017-2019年，每年提供10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1.67亿元，直接让2000名妇女受惠，间接带动2万名城乡妇女创业就业，解决农村妇女尤其是40-50岁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通过扶持贫困地区和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贫困妇女创业就业，帮助一批欠发达和贫困地区妇女脱贫增收。</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1. 2017-2019年，每年安排1000万元小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直接让2000名妇女受益，间接带动2万名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
	2. 每年安排工作经费和回收奖励金300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妇联聘请项目工作人员，制作宣传品，举办会议和培训班，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贷款户摸底调查及贷款使用全程跟踪等。
扶持对象	具有广东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申请创业贷款的妇女。其中，优先考虑在农村创业的女大学生、返乡创业妇女以及从事种养和农产品经营等项目的女能手、创业中的贫困母亲。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p>1. 贴息资金1000万元已于2016年11月提前下达各地市财政。</p> <p>2. 工作经费150万元支出进度计划：按《预算法》规定，待省人代会批复预算后由省妇联按规定在2017年10月底前支出完毕。</p> <p>3. 奖励资金150万元支出进度计划：按《预算法》规定，待省人代会批复预算后由省妇联按规定在2017年10月底前支出完毕。</p>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妇联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30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省级支出3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000万元。用途是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妇女和贫困妇女创业就业贷款提供部分贴息资金；扶持对象是具有广东户籍、在60岁以内、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申请创业贷款的妇女；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

省妇联（办公室）：020-87195687

省财政厅（行政处）：020-8317007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司法厅
上年预算额度		12360.5
预算计划额度		19584.5
预算级次	本级	4000
	市县	15584.5
政策依据		<p>一、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号）。</p> <p>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特困群众“四难”问题的意见》（粤发〔2000〕2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2〕2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司发通〔2005〕77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司发通〔2013〕18号），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124号），《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3号）。</p> <p>三、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司法部、中央综治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社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p>一、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我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p> <p>二、弥补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江门的台山、开平、恩平等94个欠发达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案件经费不足，创造公平、公正、持续、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环境，形成政府购买、市场竞争和志愿者参与的复合型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基本解决全省94个欠发达县（市、区）弱势群体“打官司难”问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约13000件，逐步推动全省法律援助服务体系的构建，进一步促进我省法律援助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p> <p>三、进一步规范执法，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教育制度，提升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水平，对重点监管的社区服刑人员实施定位监控，建立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场所视频监控，力争实现“两个八小时”完成率达到80%和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0.2%的目标。</p>
主要用途	<p>一、欠发达地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省级补助资金10084.5万元（对下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为全省欠发达地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用途</p>	<p>二、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7000万元（省本级40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3000万元）。</p> <p>（一）法律援助专项经费4000万元（省本级），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青年志愿者计划、法律援助自助服务终端机购置、法律援助事项管理平台标准化建设和法律援助服务资源匹配平台建设。</p> <p>（二）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30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业务支出。具体包括：一是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二是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直接费用；三是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鉴定费 and 仲裁费；四是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盲文、外国语、手语、少数民族语言等方面的翻译费用；五是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相关支出。</p>
	<p>三、社区矫正补助经费25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执法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二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三是社区矫正设备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扶持对象</p>	<p>专项资金扶持的范围包括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江门台山、开平、恩平等94个欠发达县（市、区），专门用于支付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经济补贴，补助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经费支出，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建设，以及县级司法部门社区矫正执法支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金分配方式</p>	<p>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欠发达地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省级补助资金10084.5万元、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3000万元、社区矫正补助经费2500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专项经费4000万元采用项目制分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出进度计划</p>	<p>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已于2016年按规定提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p>一、由于全省欠发达地区村（社区）数量变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由2016年的10180.5万元调整为10084.5万元。</p> <p>二、结合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增加社区矫正补助资金2500万元。</p> <p>三、为推进落实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2017年省财政一次性增加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1000万元，增加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专项经费4000万元。</p> <p>四、法律援助专项经费180万元，2017年调整为省司法厅部门工作经费。</p>
总体情况说明	<p>2017年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9584.5万元，用途是为全省欠发达地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弥补法律援助办案和社区矫正执法的经费不足；扶持对象是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江门台山、开平、恩平等94个欠发达县（市、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和项目制；绩效目标是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解决全省弱势群体“打官司难”问题，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建设，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区矫正规范执法。</p>

联系电话：

省司法厅（计财装备处）：020-86350157

省财政厅（政法处）：020-83170612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事业发展及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事业发展及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文化厅
上年预算额度		43617
预算计划额度		49131
预算级次	本级	14167
	市县	34964
政策依据		<p>《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关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通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p>
绩效目标		<p>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1. 对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实施必要的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或受灾救助；2. 建设乡镇文体广场约150个；3. 约300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施完善提升；4. 建设完善、维护运营公共数字文化省级平台，并开展各地建设试点；5. 约20个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6. 加快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建设约100个；7. 开展第二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建设。</p>
		<p>二、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按照文化文物统计年鉴数据扶持欠发达地区国有“三馆一站”贯彻落实免费开放政策，提高服务效能；开展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补助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提升服务效能；扶持运行情况良好的约30家民办或行业博物馆免费开放。</p>
		<p>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成果的保护与传承；做好国家级名录项目的申报；抓好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约补助50项非遗项目的展示、传承、研究活动，补助省级非遗传承人约558人（实际人数数据实核定）。</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事业发展及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p>四、重点文物保护：对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必要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编制保护规划，排除险情和隐患，杜绝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文物主体及周边人文、环境风貌得到妥善整治。及时修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珍贵文物，使其历史价值、文物信息和建筑工艺得到保存和传承，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硬性条件。调动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文物事业，投入文物经费的积极性，提高人民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文物资源的教育、科研、经济等社会效益。开展文物保护课题研究，形成科研成果。</p>
	<p>五、艺术发展与文化（交流）活动：促进全省艺术创作发展，打造文艺精品剧目，提升艺术院团社会效益；健全广东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开展全省地方戏曲院团的剧目创作、设备更新、场地建设、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剧目展演、文化交流、史料抢救与保护以及相关艺术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文化艺术惠民活动；组织完成文化对外、对港澳台交流工作。</p>
主要用途	<p>1. 安排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修15918万元。用于我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提升与维修等，推进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建设。</p>
	<p>2. 安排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10683万元。用于补助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助欠发达地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免费开放但未纳入中央财政补助名单的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扶持符合相关条件的民办博物馆和行业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公共图书馆开展古籍保护工作，从而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内容与质量，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普惠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p>
	<p>3. 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3200万元。用于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保护、保存、研究、传承和管理，并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确保我省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p>
	<p>4. 安排重点文物保护10,985万元。用于我省重点文物保护传承项目，如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博物馆安防及保护、国家文物局批准的考古（含水下考古）发掘项目、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危急项目抢修保护，省直文博单位文物征集及陈列展览，以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文物保护项目等。</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事业发展及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5. 安排艺术发展与文化（交流）活动8345万元。用于促进全省艺术创作发展，打造文艺精品剧目，提升艺术院团社会效益；健全广东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开展全省地方戏曲院团的剧目创作、设备更新、场地建设、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剧目展演、文化交流、史料抢救与保护以及相关艺术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文化艺术惠民活动；组织完成文化对外、对港澳台交流工作。
扶持对象	公共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重点文博单位，艺术院团及人才，重点文化项目等。
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采用专家评审、内部集体研究以及因素法等方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主要变化：1、2016年专项资金用途中的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因普查工作已完成，2017年取消。2017年因中央和省、省政府对地方戏曲传承发展，以及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工作的力度加大，增加“艺术发展与文化（交流）活动”用途。2、因省财政增加了对艺术发展与文化（交流）活动和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等工作的投入，专项资金总额比2016年增加5,514万元。3、其他资金用途根据2017年工作任务有略微调整。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文化厅部门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49,13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5,514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4,167万元，转移支付支出34,964万元。用途范围是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修，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文物保护，艺术发展与文化（交流）活动。扶持对象是公共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重点文博单位，艺术院团及人才，重点文化项目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专家评审、内部集体研究以及因素法等。

联系电话：

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020-37803852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362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581676
预算计划额度		775609
预算级次	本级	470412
	市县	305197
政策依据		《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等。
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推进我省教育事业改革，2020前完成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创建教育强省，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打造南方教育高地，走出一条具有广东特色的教育发展路子、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简称“创强争先建高地”）的目标。
主要用途		<p>1. 高水平大学建设15亿元，用于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服务与条件支撑平台建设等。</p> <p>2.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11.985亿元，统筹用于对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10所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发展建设，以及支持云浮市、广东药科大学建设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等。</p> <p>3.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2亿元，主要用于补助高校补充和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硬件质量。</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4. 化解高校债务4亿元, 主要用于补助部分因为新校区建设、补充完善基本办学条件等导致债务较重的高校用于化解基建债务, 减轻学校债务负担。
	5.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6亿元, 主要用于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等。
	6. 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争先创优奖补资金6亿元, 主要用于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项目、粤东西北有条件县域中等职业教育创先争优发展项目、厅直属薄弱中等职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重点特色专业建设、中等职业学校承担省级以赛促教项目、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办公室运作项目等。
	7. 省职教基地建设发展6亿元, 用于省职教基地(清远)首期工程建设, 包括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筹)。
	8. 推进教育现代化项目16亿元, 用于奖补欠发达地区(粤东西北、肇庆、惠州)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 补助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省属中小学发展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省级基础教育质量检测、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等工作支出。
	9. 强师工程项目5.04亿元, 用于师德建设、教师教育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和地方奖补等工程。
	10. 民办教育发展0.66亿元, 用于奖励民办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级以上市, 奖补民办高职学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11.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2亿元, 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 配备教育康复设施设备, 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12. 教育工作专项1.8759亿元, 主要用于各级各类教育、民族教育等发展建设和教育工作专项支出。
	13. 助学贷款贴息1亿元, 用于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财政承担部分、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支出。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师生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法
支出进度计划	专项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下达到有关单位，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增加19.3933亿元，增幅33.3%。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77.5609亿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9.3933亿元。其中，省级支出47.0412亿元，转移支付支出30.5197亿元。资金主要分配方式有因素法、竞争性分配法、补助和据实列支等，扶持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部分师生等。

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020-37628005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560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上年预算额度		30894
预算计划额度		34598
预算级次	本级	6464
	市县	28134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广东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实施办法》。
绩效目标		全面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每个行政村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目标要求, 确保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及发挥覆盖服务作用, 推动实现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依法行政, 做好媒体监管等。全省基本形成高度繁荣的电影创作生产体系、产销均衡的电影市场体系、惠民便民的现代电影公共服务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数字影院布局; 电影创作生产能力持续提升, 行业领军人才不断涌现, “珠江两岸影视产业带”、全媒体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国内电影强省地位进一步巩固, 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成为全国有竞争力的电影强省。
主要用途		1. 安排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2, 979万元。用于已规划的全省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站点补助, 具体是电费、发射设备维护费、供电线路设备维护费、铁塔维修费、防雷设施维护费、上山道路维护费、机房设施维护费等。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2. 安排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经费4,964万元(含新增安排事业发展性支出600万元)。用于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行动、媒体监管、版权保护和版权创新发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落实“一带一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走出去项目、农家书屋出版物轮换补贴、扶持实体书店项目、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综合监管重点建设项目以及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等项目。
	3. 安排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资金4,051万元。用于对全省欠发达地区16,877个行政村,按照每村每月每场200元的补助标准进行场次补贴。
	4. 安排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购买商业影片经费600万元。用于提升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的质量,按商业影片50元/场的标准,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县(市、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购置商业影片。
	5. 安排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分成部分安排22,004万元。用于落实新建影院“先征后返”优惠政策、鼓励影院放映国产片优惠政策以扶持我省电影发展项目等。
扶持对象	已规划的全省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站点、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机构、电影院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扶持对象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和购买服务。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共增加2804万元,其中:增加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事业发展性支出600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增加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204万元。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资金)

<p>总体情况说明</p>	<p>2017年计划安排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资金34598万元(比上年增加2804万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等规定,用于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经费、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资金、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购买商业影片经费、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事业发展性支出、落实新建影院“先征后返”优惠政策、鼓励影院放映国产片优惠政策以扶持我省电影发展项目等。</p>
---------------	--

联系电话: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规划与财务处): 020-61228033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0-83170362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体育局
上年预算额度		70064
预算计划额度		72175.2
预算级次	本级	45112.2
	市县	27063
政策依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运动员退役补偿费管理办法》、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等。
绩效目标		保障国家和省体育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育发展有关决定的项目,大力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推进我省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缩小粤东西北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差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加0.01;每万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增加1;每万人社会体育组织数增加0.01。逐步缓解群众健身锻炼和场地设施不足的矛盾;不断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创建一批新的国家、省基地,扶持各级各类体校建设,补助输送运动员到省专业队的单位,维持部分训练基地常年训练条件;创建扶持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省级传统校、开展俱乐部活动。以国家奥运战略为导向,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参赛成绩争取位居全国前列,为广东建设体育强省作出积极贡献,充分发挥竞技体育在建设幸福广东中的价值与作用。促进我省体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建设体育强省的目标,充分发挥体育在建设健康中国、增强国家凝聚力和文化竞争力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主要用途		<p>1. 体育场馆运营1300万元。用于省级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各场馆、广东重竞技馆及广东重竞技馆副馆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更好的为竞技体育和开展公益性全民健身活动服务。。</p> <p>2. 运动员退役补偿经费500万元。用于我省每年省级优秀运动员退役自主择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偿。</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p>3.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经费4372万元。用于球类二线队伍的培养及省级优秀运动队为参加各项大型赛事发生的人才引进、外训外赛、大集训、训练比赛器材、科医器材、科研运作与营养调控、奥运金牌奖牌和全运会金牌专项津贴、场地日常维修维护及运转经费、省代表团工作经费等开支。</p>
	<p>4. 体育彩票公益金群众体育部分44703.2万元。用于援建和维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购置体育健身器材、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服务、资助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搭建学校后备人才网络、组织开展青少年各项竞赛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省体育局直属体育场馆及学校建设、体育扶贫、体育产业工作开展、体育宣传及交流、全民健身信息化建设以及其他全民健身项目的开展。</p>
	<p>5. 体育彩票公益金竞技体育部分21300万元。用于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型体育赛事、改善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及生活设施条件、支持省备战和参加全国及世界综合性运动会，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以及其他奥运争光项目的开展。</p>
扶持对象	<p>体育行政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各类型体育组织、学校体育、体育相关企业等。</p>
资金分配方式	<p>实行项目库管理，通过收集储备项目、分类筛选、排序择优等方式，由省体育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安排实施。</p>
支出进度计划	<p>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及基建的资金按合同按规划支出。</p>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p>2017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72175.2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2111.2万元。主要是由于体育彩票发行量持续增长，预计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额度有所增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及竞技体育方面发展。</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72175.2万元，比上年度预算70064万元增加2111.2万元。其中，省级支出45112.2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7063万元。主要用途是推动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等体育事业的发展。资金主要扶持对象为体育行政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各类型体育组织、学校体育、体育相关企业等。主要分配方式采取项目库管理项目制分配。
---------------	---

联系电话:

省体育局(经济处): 020-37595518

省财政厅(综合处): 020-83170052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档案局
上年预算额度		2371
预算计划额度		2371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2371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47号）； 2. 《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2号）； 3. 《关于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资金意见的请示》（粤财教〔2015〕359号）； 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档案馆舍建设需省财政给予资金补助的签报意见》。
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争取到2018年，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综合档案馆全部建成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档案馆；2017年度拟补助16个档案馆，加快其建设进度。 2. 争取到2020年，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综合档案馆完成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任务。2017年度拟新设立档案修裱中心1个，进一步优化原有档案修裱中心功能配置，拟抢救一批国家重点档案等。
主要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档案馆维修改造1712万元，用于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尚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要求且已列入省财政补助范围的档案馆；用于档案馆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内部装修及相关配套设备购置等支出。 2. 安排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659万元，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承担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的市县级国家档案馆，包括档案修复、档案复制、档案征集、特藏库改造，以及新建、扩建档案修裱中心，档案修裱人员培训等。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扶持对象	<p>1. 档案馆维修改造。纳入《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47号)的85个档案馆。</p> <p>2.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经济欠发达地区有关国家综合档案馆。</p>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集体研究方式。其中,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方面按照地级市馆460万元、县级馆补助300万元、区级馆补助2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将按照档案馆开工、主体工程完工分别拨付一半的原则进行补助。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专项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无变化。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档案局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2371万元,与去年预算持平,均为转移支付资金。

联系电话:

省档案局(馆室督导处): 020-38749122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0-83170072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科技厅
上年预算额度		584800
预算计划额度		884382.24
预算级次	本级	175537.24
	市县	708845
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绩效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和部署，贯彻落实《我省创新驱动发展近期重点工作计划》（粤自创办字〔2016〕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省级重大创新平台体系，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及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加快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新型研发机构，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在重点保障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同时，继续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科技企业孵化器、农业科技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及产学研合作等重大平台和支持力度，增强科技支撑粤东西北地区创新发展的能力。
主要用途		<p>1.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30000万元。用于开展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省联合基金项目等。</p> <p>2. 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88356万元。用于支持建设首批“广东省实验室”，省属科研机构改革创新，面向社会发展、农村科技、工业高新技术、科技装备等领域开展的公益研究与技术攻关，公益性科研基础条件建设等。采用纵向协同方式继续支持粤东西北市县（区）科技能力建设。支持软科学研究和创新治理体系建设与实践项目。</p> <p>3.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60000万元。用于支持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专项，推进粤港联合创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等。</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4. 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40000万元。用于设立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和风险补偿资金，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对优胜企业、团队予以创新创业补贴，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进行科技金融研究、综合性平台、网络和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特别是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5.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241000万元。用于支持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
	6. 企业研究开发资金351600万元。用于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进行奖励性后补助，省市共建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风险补偿金，支持省内已经开展创新券政策补助的试点地市、高新区和专业镇等，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培育优秀创新团队，支持前孵化器（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新载体内公共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
	7.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50000万元。用于支持“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高新区、专业镇、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农业科技基地等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粤东西北地区高新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全省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产学研结合与国际科技合作等协同创新，改善创新创业环境、培育创新创业文化等。
	8. 科技奖励资金4800万元。用于省科技进步奖奖励，评选出突出贡献奖2人、特等奖2项、一等奖约30项、二等奖约80项、三等奖约150项。
	9. 省科学院专项经费18626.24万元。用于省科学院购置关键设备、建设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服务资助。
扶持对象	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市县（区）科技部门、生产力促进机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分配法，竞争性评审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297938.24万元。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p>总体情况说明</p>	<p>2017年省科技厅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824756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239956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75537.24万元，转移支付支出708845万元。用途范围是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究开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和科技奖励；扶持对象是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市县（区）科技部门、生产力促进机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竞争性评审。</p>
---------------	--

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规划财务处）：020-83163832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42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上年预算额度		975346.1
预算计划额度		1457760
预算级次	本级	1091131
	市县	366629
政策依据		《公路法》、《航道法》、《港口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3年至2017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18号)、《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5号)。
绩效目标		保障全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事业持续发展;确保省管政府还贷公路收费路段安全畅通,维持还贷工作有序进行;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运事业发展。
主要用途		<p>1. 省级交通建设资金131.525亿元。其中:省管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84亿元、内河航道工程10.86亿元(包括北江航道调规调概新增资金8.26亿元)、普通公路建设资金36.665亿元(包括置换用于省级交通建设还本付息资金4.0863亿元、少数民族县交通建设补助0.3亿元)。</p> <p>2. 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12.901亿元,用于省管政府还贷公路基本支出和管理经费、水利基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大中修工程专项工程、其他经批准的专项支出、还贷支出;其中: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12.8234亿元、省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0.0776亿元。</p> <p>3. 省级港口建设费1.35亿元,主要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及高等级航道养护等;其中: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维护支出1亿元、高等级航道养护0.35亿元。</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扶持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且地方自筹资金落实的公路、水路建设养护项目以及省扶持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项目，符合省管政府还贷车辆通行费支出范围和审批条件的支出。
资金分配方式	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制”和“因素法”两种方式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总体资金规模比去年增加48.24139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增加51亿元、北江航道调规调概增加8.26亿元，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等减少11.01861亿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省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45.776亿元。其中，省级支出109.1131亿元，地方转移支付支出36.6629亿元。用途范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用于省管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内河航道工程、普通国省道改造、农村公路及其他交通建设养护事业发展等；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用于省管政府还贷公路基本支出和管理经费、水利基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大中修工程专项工程、其他经批准的专项支出、还贷支出；省级港口建设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及高等级航道养护等。

联系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规财处）：020-83825927

省财政厅（综合处）：020-83170232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上年预算额度		170504
预算计划额度		825153
预算级次	本级	55144.72
	市县	770008.28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4号)
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努力建设卫生强省，打造健康广东；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提高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2017年，全省县域内平均住院率达到80%，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5%以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到2018年，率先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卫生综合实力和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到2020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总体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地区)水平，卫生强省建设成效显著。
主要用途		<p>1.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5,083万元。用于支持省本级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卫生事业发展建设补助。</p> <p>2. 计划生育事务18,300.9万元。用于我省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及机构能力建设。</p> <p>3. 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建设800万元。用于加强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建设。</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4. 卫生人才培养27,338.1万元。用于我省卫生人才队伍各类培训支出。
	5. 疫病防控24,105万元。用于重大传染病、非传染慢性病等防控、两癌免费筛查扩大试点和中央重大公共卫生省级配套。
	6.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42,111万元。用于为购置粤东西北地区县(市、区)人民医院配置基本医疗设备,并建设省级三级甲等医院与粤东西北地区县级人民医院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平台。
	7.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3,400万元。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开展专科特设岗位计划。
	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69,000万元。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化建设,使全部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达到国家标准上限,统筹考虑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设备购置予以补助。
	9.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50,380万元。用于建设省级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妇幼保健机构给予供方补助;同时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孕产妇夫妇及新生儿提供地贫、唐氏、致死性结构畸形筛查和干预、甲低、苯丙酮尿症、G6PD缺乏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障碍筛查给予需方补助。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10,000万元。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推进补偿机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
	11.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1,870万元。用于国家及省布置的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食源性疾病预防、对核电站周围食品中的放射性水平监测、食品安全风险应急监测任务、监测系统维护、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等方面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12.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4,361万元。用于弥补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后减少的收入, 可用于县级公立医院正常经费与事业发展, 保障县级公立医院良性运转。
	13. 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180,000万元。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 使符合建设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为县级综合医院, 打造县域内次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4. 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30,000万元。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 形成能与当地县人民医院水平相当、特色各异、良性竞争的县级中医院。
	15. 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26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级公立医院业务用房建设, 填平补齐床位缺口, 统筹考虑补助其医疗设备购置、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儿科产科重点学科建设等事项。
	16. 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50,000万元。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村卫生站公建民营标准化建设。
	17. 县镇医联体建设补助资金7,500万元。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 鼓励和引导县镇一体化管理,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8. 卫生计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21,860万元。用于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镇村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推动形成全省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医疗机构信息数据的共通共享。
	1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19,044万元。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扶持对象
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相关工作任务、补助对象以及补助标准, 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2016年省级卫生计生专项资金补助为170,504万元，2017年省级卫生计生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825,153万元，比2016年增加654,649万元。其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12个项目增加安排631,036万元，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增加安排10,000万元，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增加安排8,064万元，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增加安排5,295万元，卫生人才培养增加安排254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级卫生计生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825,153万元，其中：省级支出55,144.72万元，转移支付支出770,008.28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建设与发展、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疾病预防及公共卫生应急、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以及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等方面。

联系电话：

省卫生计生委（规财处）：020-83821497

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600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年预算额度		38795
预算计划额度		41795
预算级次	本级	18434
	市县	23361
政策依据		<p>1. 《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2.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p> <p>3. 《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p> <p>4.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6号）；</p> <p>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财〔2013〕254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食药监财〔2014〕204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财〔2015〕28号）。</p>
绩效目标		<p>总体目标是通过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全省尤其是基层执法装备的配备，改善基层监管条件；加强检验检测、监测体系、审评认证和信息化等能力建设，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p> <p>具体目标包括：1. 食品检验量达到3批次/千人*年；2.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5%；3. 药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9%。</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1.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用途资金11,36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和粤东西北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装备购置、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中央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等项目的省级配套。
	2.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用途资金30,435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开展食品药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标准体系建设、人员培训、科普宣传、打假、专项整治和安全监管等。
扶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包括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在省人代会审议通过年度预算后60天内完成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省本级部分支出进度根据项目立项情况,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开支;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资金省本级部分支出进度于2017年度完成。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2016年相比,2017年省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增加3,0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41,79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3,0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8,434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3,361万元。使用范围是用于开展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和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扶持对象是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划财务处): 020-37886929

省财政厅(社保处): 020-8317019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上年预算额度		19566
预算计划额度		19566
预算级次	本级	11206.8
	市县	8359.2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粤发〔200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纲要的通知(2014-2018年)》(粤府办〔2014〕14号)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地方资金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积极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改中的作用,推进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在中医药强省建设方面,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育名院、名科和名医,推动中医药医、产、学、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在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方面,改善各级各类中医机构服务环境和服务条件,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增强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主要用途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均为支持社会事业发展,面向非经营性领域性质,主要用于以下层面:一是支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11281万元。包括支持省级中医药机构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扶持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中医药机构建设,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建设,中医特色专科建设等。二是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4168万元。包括中医药传承项目,中医特色技术传承发展培训、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中医药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医院名院、名科、名医创建,中医治未病平台建设及提升中医药管理能力。三是扶持中医药研究建设发展3600万元,包括中成药二次开发等。四是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管理信息化等其它中医药专项工作。
扶持对象		根据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用途对应的相关项目单位。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评审法。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无变化。
总体情况说明	<p>2017年广东省中医药局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9566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1206.8万元，转移支付支出8359.2万元。用途范围：一是支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支持省级中医药机构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扶持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中医药机构建设，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建设，中医特色专科建设等。二是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包括中医药传承项目，中医特色技术传承发展培训、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中医药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医院名院、名科、名医创建，中医治未病平台建设及提升中医药管理能力，中成药二次开发等。三是扶持中医药研究建设发展，包括中成药二次开发等。四是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管理信息化等其它中医药专项工作。扶持对象是根据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用途对应的相关项目单位；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项目法、评审法。</p>

联系电话：

省中医药局（规划财务人事处）：020-83848467

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19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上年预算额度		58920
预算计划额度		56163
预算级次	本级	6550
	市县	49613
政策依据		<p>1、国发〔2013〕35号、国办发〔2011〕60号、粤府〔2015〕25号、粤府办〔2012〕73号、民发〔2012〕35号、粤民福〔2012〕6号、国发〔2016〕14号等；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3、《省级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4、粤府〔2002〕47号，粤民助〔2010〕1号，财社〔2013〕217号等；5、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p>
绩效目标		<p>1、加强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2、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到2017年，全省新增省级殡仪馆5个以上，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国家标准，殡仪车达到汽车排放标准和安全标准。烈士纪念设施环境及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光荣院及优抚医院环境进一步美化、医疗设备不断更新，重点科室建设得到加强，优抚对象住院、供养条件明显改善。3、加强了儿童福利项目、救灾减灾避灾项目、优抚安置项目、社会事务支出、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项目、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性等项目建设。</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p>1、安排35463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更新项目；养老服务补贴类项目。</p> <p>2、安排3000万元，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5号）规定，该项资金主要是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殡仪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改扩建、修缮等）以及殡葬专用设备购置（包括火化机升级改造、加装尾气处理设备、购置殡仪车等）等项目。扶持对象是殡仪馆。</p> <p>3、安排2500万元，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8号）规定，一是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全省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光荣院和优抚医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改善在院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供养条件及开展送医送药活动的补助支出等；二是烈士墓地维护主要用于全省省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烈士墓地建设与维护。</p> <p>4、安排152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儿童福利项目、救灾减灾避灾项目、优抚安置项目、社会事务支出、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项目、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性支出等。</p>
扶持对象	<p>1、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建、扩建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及全省范围内的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建、扩建、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更新、服务补贴敬老院建设项目及全省范围内的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及设备购置、服务补贴；养老服务评估试点补助。</p> <p>2、一是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全省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光荣院和优抚医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改善在院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供养条件及开展送医送药活动的补助支出等；二是烈士墓地维护主要用于全省省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烈士墓地建设与维护。</p> <p>3、扶持对象是殡仪馆。</p> <p>4、福利、婚姻、救助、区划、抚恤、社工等福利彩票资助项目。</p>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申报法
支出进度计划	<p>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p>1. 2017年新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2743万元；2017年从上年度省财政专项资金额度中调整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5500万元。</p> <p>2. 免除殡葬服务费新增3000万元，加上2016年年初预算安排的4000万元，共7000万元，从专项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p>
总体情况说明	<p>2017年省民政厅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56,163万元（剔除调整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外，总量资金比上年新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2743万元），其中，省级支出6,550万元，转移支付49,613万元。用途范围包括为：1、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县（市、区）养老机构（包括福利中心和福利院）建设项目；敬老院建设项目（区域性敬老院为补助重点）；军休服务管理社会化场所、优抚医院和光荣院综合性管理养老服务在建、改扩建项目；及全省范围内的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更新项目。主要包括：一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县（市、区）养老机构和敬老院（重点补助社会化改革试点单位）消防安全设施改造；二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县（市、区）公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敬老院（重点补助社会化改革试点单位）、优抚医院和光荣院的医疗、康复、护理设施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更新、维护补助；全省范围内的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设施设备配置；三是全省范围内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改造项目；四是全省范围内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颐养居等设施改造项目；五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恩平、开平、台山）开展家庭服务中心场所设施建设的的项目。养老服务补贴类项目。</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p>总体情况说明</p>	<p>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养老机构为收住城乡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招聘护理人员、社工等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补贴；敬老院（重点补助社会化改革试点单位）、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政府购买社工和护理人员服务等日常运营补助。2、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5号）规定，该项资金主要是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殡仪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改扩建、修缮等）以及殡葬专用设备购置（包括火化机升级改造、加装尾气处理设备、购置殡仪车等）等项目。扶持对象是殡仪馆。3、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8号）规定，一是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全省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光荣院和优抚医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改善在院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供养条件及开展送医送药活动的补助支出等；二是烈士墓地维护主要用于全省省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烈士墓地建设与维护。4、主要用于资助儿童福利项目、救灾减灾避灾项目、优抚安置项目、社会事务支出、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项目、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性支出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项目申报法。</p>
---------------	--

联系电话：

省民政厅（计财处）：020-83134854

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231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残联
上年预算额度		20670
预算计划额度		20716
预算级次	本级	7709.96
	市县	13006.04
政策依据		粤府〔2014〕121号
绩效目标		1、提高全省残联系统综合服务水平，主要内容是提高省残联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组织建设、宣传文化、体育等业务部门服务能力，扶持欠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2、完善全省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内容是提升全省综合服务设施能力，提升两个体系服务水平。
主要用途		<p>1. 省残联本部及下属单位业务经费4711万元。用于省残联本部及下属单位业务开展。</p> <p>2. 文体宣传经费366万元。用于省残联本部开展残疾人文体宣传项目。</p> <p>3. 南方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建设经费1232.96万元。用于2013年度以前省残联与南方医科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南方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建设。</p> <p>4.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7000万元。用于0-6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服务补贴、基本康复服务补贴等项目。</p> <p>5. 康复经费3200万元。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完成国家、省重点康复项目、无障碍改造项目。</p> <p>6. “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组织工作经费100万元。用于“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组织工作。</p> <p>7.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4106.04万元。用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村的残疾人专职委员。</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

扶持对象	经济欠发达地区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及集体研究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增加46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残联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207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万元，其中省级支出7709.96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3006.04万元。用途是全省残疾人工作及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扶持对象是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因素法及集体研究。

联系电话：

省残联（规财处）：020-83369312

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581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上年预算额度		198785
预算计划额度		198785
预算级次	本级	49885
	市县	148900
政策依据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改革的决定》（粤发〔2011〕14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10号）、《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的意见》（粤人社函〔2014〕1287号）</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p>落实省委省政府产业发展和民生建设部署，围绕推进产业共建、促进粤东西北发展和提高民生水平，推动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劳动力减免费技能培训年度任务，培训项目的行业工种结构和职业等级逐步优化，提高培训实效；以“大人才市场”理念加强“智慧人社”建设、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建设、综合性特色性人社服务平台建设等，提升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技工教育资源整合，增强技工院校办学实力，提升广东技工教育办学水平，推进职业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培养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助推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p> <p>补助10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争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支持12所省属学校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建设50个重点专业、10个特色专业。对汕头市等12个地市智慧人社项目进行补助，支持粤东西北17个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p>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80850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13685万元）、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40000万元）、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62650万元）、技工教育基础师资培训（1600万元）等。
扶持对象	省属相关单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
资金分配方式	所用资金公开申报，补贴类资金采用公式因素法分配；项目类资金采用评审与集体研究相结合方式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无变化。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p>总体情况说明</p>	<p>2017年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五个方面：一是促进就业创业支出80850万元（与2016年专项资金安排方向、额度保持一致）；二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出13685万元（与2016年专项资金安排方向、额度保持一致）；三是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支出4亿元（与2016年专项资金安排的方向、额度保持一致）；四是技工教育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出62650万元（包括2016年专项资金安排中技工教育发展方向资金38750万元、技工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方向资金15000万元、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方向8500万元、民办技工教育方向400万元）；五是基础教育师资培训经费1600万元（与2016年专项资金安排方向、额度保持一致）。</p>
---------------	--

联系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务处）：020-83363153

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231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铀矿风险勘查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铀矿风险勘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核工业地质局
上年预算额度		1000
预算计划额度		1000
预算级次	本级	1000
	市县	0
政策依据		省领导在《关于继续设立省铀矿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5）546号）上的批示
绩效目标		2017年计划实施铀矿普查项目6-8项，钻探工作量1.2万米，槽探8000立方米及其他地址工作。预期新增333+334铀资源量，提交铀矿小型矿床1-2处，找矿靶区8-10处。
主要用途		<p>1. 核工业地质调查院240万元。用于继续南雄市官田铀多金属矿预查和仁化县太渡垌一苦竹坪地区铀矿普查。</p> <p>2. 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一大队270万元。用于继续连山县禾洞地区铀矿普查项目和连州市西江地区铀矿普查。</p> <p>3. 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230万元。用于平远县大塘畲地区铀多金属矿预查和广东省和平县浈源地区铀矿普查</p> <p>4. 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三大队260万元。用于继续连平县坪田地区铀矿普查项目和翁源县黄沙坑地区铀矿普查。</p>
扶持对象		核工业地质局下属单位找矿项目
资金分配方式		专家评审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省本级资金按照进度拨付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持平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铀矿风险勘查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核工业地质局铀矿风险勘查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000万元，与上年度预持平。全部为省级项目1000万元。用途范围是全省范围内铀矿普查项目；扶持对象是核工业地质局下属单位；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专家评审。
--------	---

联系电话：

省核工业地质局（财务处）：020-36828613

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87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上年预算额度		104938
预算计划额度		111438
预算级次	本级	22343
	市县	89095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9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38号）
绩效目标		完善内外贸促进政策，培育贸易竞争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促进完善内外经贸平稳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口岸和通关便利建设，进一步提升广东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主要用途		对我省企业（单位）开展内外贸易、经济合作及其他促进广东商务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项目给予支持。主要支持内容包括：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和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25000万元、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10000万元、电子商务发展4000万元、促进进口12800万元、外贸运行监测分析850万元、招商引资5182万元、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2500万元、加工贸易转型升级5000万元、加工贸易博览会2250万元、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3500万元、“走出去”17000万元、服务贸易发展3000万元、促进公平贸易1300万元、商贸公共服务体系1556万元、口岸建设12500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3500万元、拓展内销市场1500万元等。
扶持对象		我省企业（单位）开展的内外经贸和口岸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促进广东商务稳定发展、转型升级和商贸公共服务项目。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分配和因素法切块。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2017年专项资金额度比2016年增加6500万元，其中：安排2000万元用于广东品牌全球展销中心事项；安排2000万元用于境外合作园区事项；安排1000万元用于“广货网上行”事项；安排1500万元用于“海博会”事项。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商务厅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11438万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30000万元）。支持我省企业（单位）开展的内外经贸和口岸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促进广东商务稳定发展、转型升级和商贸公共服务项目给予支持。资金分配主要采取项目分配和因素法切块方式。

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财务处）：020-38847871

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438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上年预算额度		452643 (不含2015年提前安排部分)
预算计划额度		632010
预算级次	本级	63693
	市县	568317
政策依据		<p>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2. 《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审批程序及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水规计〔2016〕26号)；3. 《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93号)；4. 《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9〕129号)；5. 《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水移民〔2012〕22号)；6.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粤财农〔2010〕426号)；7. 《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55号)。</p>
绩效目标		<p>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水利建设投资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围绕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发展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优先发展的目标，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高水安全保障水平，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水利支撑。一是构建江河安澜、总体可控的防灾减灾体系，二是构建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保障体系，三是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四是构建河湖健康、城乡宜居的水生态保障体系，五是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后期扶持，六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七是水利行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p>一是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522760万元，根据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省属项目省级投资、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广东省公益性投资、中央投资项目省级投资、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建设等省委省政府确定项目省级投资和省级固定专项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二是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17700万元，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补助移民个人住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村道路、饮水、供电、农田水利、通信、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与职业培训等。三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4050万元，根据《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以及解决大中型水库其他遗留问题。四是特大三防经费2000万元，根据省财政厅、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印发的《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补助防汛抗洪抢险、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等。五是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10500万元；六是水利贷款还本付息75000万元。</p>
扶持对象	<p>一是省属项目、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中央投资项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建设等省委省政府确定项目和省级固定专项项目；二是移民个人住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村道路、饮水、供电、农田水利、通信、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与职业培训等；三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以及大中型水库其他遗留问题；四是防汛抗洪抢险、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等。</p>
资金分配方式	专家评审、因素法、竞争性分配等。
支出进度计划	除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中安排的特大三防经费、省级水利应急专项资金、水利还贷资金外，其他属于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资金额度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79367万元。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p>2017年省水利厅主管的省级财政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63201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79367万元。其中，省级支出63693万元，转移支付支出568317万元。用途范围是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及特大三防经费。扶持对象：一是省属项目、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中央投资项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建设等省委省政府确定项目和省级固定专项项目；二是移民个人住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村道路、饮水、供电、农田水利、通信、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与职业培训等；三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以及大中型水库其他遗留问题；四是防汛抗洪抢险、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等；五是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六是水利贷款还本付息。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专家评审、因素法、竞争性分配等。</p>
--------	--

联系电话：

省水利厅（规计处）：020-38356436

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6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海洋与渔业厅
上年预算额度		21550
预算计划额度		34154
预算级次	本级	17100
	市县	17054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实施，达到全面实现建设海洋渔业经济强省的战略目标。海洋渔业经济科学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海洋渔业产业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海洋科技贡献率大幅提高，各类海洋渔业功能区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海洋渔业综合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形成珠三角、粤东、粤西三大海洋渔业经济区协调发展，海洋渔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海洋渔业生态环境稳步改善，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主要用途		<p>1.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资金2600万元。用于渔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渔港经常性养护、海洋渔业救灾复产等。</p> <p>2.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资金2000万元。用于提高良种生产能力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与完善配套和与良种选育有关的亲本、苗种、检测试剂等。</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p>3. 海洋渔业科技推广资金4750万元。包括3个项目：一是科技攻关与研发资金2850万元，用于生物种业关键技术研发、高效健康养殖技术研发、生物医药与功能性制品研发、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研发等；二是海洋渔业技术推广资金950万元，支持国家、省级以上行业部门审定、发布或推介的优良品种、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的示范推广，支持节水、节能、减排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新技术、新模式、新设备的示范推广，支持能够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地方特色品种和模式的示范推广，支持先进实用的水产品加工技术的示范推广；三是海洋渔业推广体系能力建设资金950万元，完善省、市、县三级海洋渔业技术推广机构基础设施，提升省、市、县三级海洋渔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能力。</p>
	<p>4. 水产品质量安全资金4000万元。用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区）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示范单位建设等。</p>
	<p>5. 鱼病防治资金2000万元。用于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能力、水生动物病害监测网络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预警，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水生动物免疫防病示范推广，水产养殖规范用药指导，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试验与推广和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理。</p>
	<p>6. 渔业机械化资金1200万元。用于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项目，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项目，工厂化生产示范场项目等项目建设。</p>
	<p>7. 省级海域使用金13925万元。该项目预留1707万元用于核销2016年预拨的茂名海域使用金，剩余12218万元主要用于返还粤东西北新区海域使用金、省级执法船艇和码头基地项目配套资金、海岸带规划编制经费、海洋经济调查经费、海洋管理事业费等。返还粤东西北新区海域使用金主要根据省委省政府政策将粤东西北地区新区上缴海域使用金按比例返还给地方政府专项用于相关支出；省级执法船艇和码头基地项目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执法船艇和码头基地建造配套；海岸带规划编制经费主要用于编制我省海岸带规划；海洋经济调查经费主要用于各地市开展该项工作的补助；海洋管理事业费主要由省海洋渔业局使用，用于开展海洋观测预报业务及预报台合作、海洋渔业管理、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管理、海域使用动态监管、监督、人工鱼礁建设可研及规划等工作。</p>
<p>8.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海豚救护保育基地建设和省海洋渔业厅及下属单位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经费3679万元。</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对象	<p>1、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资金2600万元。主要扶持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4个地级市及江门的开平、台山、恩平市承担救灾复产任务的各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农业部、省批准公布的各类渔港管理部门。</p> <p>2、水产良种体系建设资金2000万元。主要扶持广东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苗种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包括中央驻粤单位）、事业单位的水产种苗场（生产基地）等，并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及良种选育所必需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p> <p>3、海洋渔业科技推广资金4750万元。包括3个项目：一是科技攻关与研发资金2850万元，主要扶持广东省境内（含中央驻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与渔业及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二是海洋渔业技术推广资金950万元，主要扶持广东省内（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渔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三是海洋渔业推广体系能力建设资金95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广东省内省、市、县三级公益性海洋渔业技术推广机构。</p>
	<p>4、水产品质量安全资金4000万元，主要扶持广东省境内各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相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养殖、批发、物流、捕捞等示范点（区）建设的各县（区）人民政府或渔业主管部门；各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机构。</p> <p>5、鱼病防治资金2000万元，主要扶持东西两翼、内陆山区14个地级市及恩平、台山、开平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防疫检疫监督管理、防控技术研究试验与推广及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技术支撑任务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基层鱼病诊疗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企事业单位。</p> <p>6、渔业机械化资金1200万元，主要扶持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合法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组织。</p> <p>7、省级海域使用金13925万元，主要扶持各市县、省海洋渔业局系统各预算单位。</p>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预算额度21550万元增加8925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将2017年新增的海域使用金8925万元列入总体计划。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海洋渔业局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34154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71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7054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促进海洋渔业事业发展的各领域；扶持对象是从事与海洋渔业业务有关的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
--------	--

联系电话：

省海洋与渔业厅（计划财务处）：020-84109276

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593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林业厅
上年预算额度		188540 (含2015年预拨的彩虹救灾资金12134万元)
预算计划额度		232335
预算级次	本级	21131.71
	市县	211203.29
政策依据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6号)；5.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7号)；6.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8号)；7. 关于印发《广东省“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及防护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9号)；8.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35号)；9.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36号)；</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p>10.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38号）； 1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61号）； 1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69号）； 13.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林业防灾减灾（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1号）； 1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3号）； 15.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4号）； 16.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林业贷款贴息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8号）； 17.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项—植物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30号）； 18. 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防护林与红树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30号）</p>
绩效目标	<p>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将广东建设成为生态安全体系完备、生态经济发达、生态文化繁荣和林业治理体系完善的“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p>
主要用途	<p>一、森林资源培育补助195128万元，用于林业种苗项目、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项目、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省级配项目、森林碳汇林抚育项目、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创新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项目。</p> <p>二、森林资源管护补助22265万元，用于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来源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森林防火项目、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森林航空消防项目、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业工作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木材检查站能力建设项目、全省古树名木保护项目。</p> <p>三、生态保护与修复补助3893万元，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湿地保护项目、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四、林业产业发展补助11000万元，用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林下经济和特色经济林示范项目、森林小镇示范建设项目。
	五、林业改革补助49万元，用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项目。
扶持对象	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广东省境内（包括中直驻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业及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等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增加43795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p>2017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23233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43795万元。其中，省级支出21131.71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11203.29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护、生态保护与修复、林业产业发展、林业改革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等。2017年预算增加额度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税〔2015〕122号文，中央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增加，按比例相应增加支出，2016年征收计划数为99547万元，加上2015年全年实际征收比当时计划多出的12714万元，据此，2017年预算测算基数为112261万元，2017年应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101035万元，比2016年的57240万元增加43795万元，增加的支出大部分为森林植被恢复费反拨市县资金。</p>

联系电话：

省林业厅（计划财务处）：020-81833541

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6121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省农业厅、省委农办
上年预算额度		597837
预算计划额度		804875
预算级次	本级	30316.54
	市县	774558.46
政策依据		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财政部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
绩效目标		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抓手，加快推进广东特色农业现代化。在稳定粮食生产和安全的基础上，发展现代广东特色农业、园艺业、现代畜牧业，发展高附加值、高品质农产品，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新兴产业，创建一批广东农业公园，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建立林下种植品种、绿色高效种植示范点，示范带动林下经济发展；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建设田头冷库，提高农业抗灾能力，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和效益，用现代物质装备武装农业；用现代科技服务农业，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流通和贸易；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直接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建设，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等；促进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推结合，建立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制机制；加强职业农民培训；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有关防控、防疫检疫、科研、预警、体系建设、治蝗等工作，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病率，增加养殖经济效益；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检验检测、技术支持等体系建设，落实食用农产品标识和溯源管理；通过对全省农民负担进行动态监测和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实施监控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和化解可能诱发农民负担案(事)件的不稳定因素；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加强对我省水稻、能繁母猪、农房和渔业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省级保费补贴，继续推进新类目保险保费补贴的落地工作；通过“三高”农业建设的示范推广，实现农民增产增收；扶持产粮大县和区域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等。实现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一揽子方案目标。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主要用途	1. 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途(1.9亿元)、2.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用途(3.52亿元)、3.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用途(1.2亿元)、4.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用途(1.725亿元)、5. 农业建设与改革发展用途(1.0809亿元)、6. “三高”农业及发展粮食生产用途(0.6473亿元)、7. 农业救灾应急用途(0.25亿元)、8. 农业保险发展用途(8.0443亿元)、9. 动植物疫病防控用途(1.57亿元)、10.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用途(0.5亿元)、11.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用途(0.3亿元)、12. 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用途(0.35亿元)、13. 农田水利建设用途(1.45亿元)、14. 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补助(38.43亿元)、15.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6亿元)、16. 新农村连片示范资金(12亿元)、17.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奖补资金(5.92亿元)。
扶持对象	农业县(市、区)、农业园区、农业(机)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农场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定点市场、省级“菜篮子”基地、省级农产品电商体验馆、创新型企业、名特优新产品经营主体、省级惠农信息社等。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相对贫困人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专家评审、集体讨论等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207038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农业厅主管的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80487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207038万元。其中,省级支出30316.54万元,转移支付支出774558.4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连片示范、农村人均环境综合整治奖补、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三高”农业及发展粮食生产、农业救灾应急、农业保险发展、动植物疫病防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示范基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农村集体经济改革试点。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专家评审和集体讨论等。

联系电话:

省农业厅(发展计划处): 020-37288218

省委农办(秘书处): 020-37876334

省财政厅(农业处): 020-83170122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金融办
上年预算额度		15010
预算计划额度		13642
预算级次	本级	180
	市县	13462
政策依据		省领导在《关于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2015-2017年资金来源及有关问题的请示》(粤财外〔2014〕203号)上的批示
绩效目标		<p>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p> <p>推动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支持我省县级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建设，建立农村征信体系，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农村金融共享。</p> <p>试点地区县级征信中心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60%的行政村完成信用村建设，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100%覆盖。</p>
主要用途		1. 5000万元。用于对小额贷款公司(不含深圳市)上年度发放的涉农贷款给予适当的补助以及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的涉农贷款、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偿等。
		1. 8642万元。用于全省40个县(市、区)开展县级征信中心、5574条行政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助农取款点建设。。
扶持对象		1. 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2. 试点地区政府(财政)。
资金分配方式		按项目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368万元，减少9.1%
总体情况说明	<p>2017年省金融办金融服务专项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3642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368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8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3462万元。用途范围是对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的涉农贷款以及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助；对试点地区政府开展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给予奖补；扶持对象是企业和试点地区政府；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按项目分配。</p>

联系电话：

省金融办（秘书人事处）：020-83135634

省财政厅（金融债务处）：020-83170900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安监局
上年预算额度		11000
预算计划额度		11000
预算级次	本级	1000
	市县	10000
政策依据		<p>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广东省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根据省领导在《关于继续设立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5）507号上的批示，建议同意省安全监管局设立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资金期限为2016-2018年。</p>
绩效目标		<p>一是较好的树立了责任政府的形象和改善安全生产形势，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通过加大政府安全生产投入，把安全生产同推进经济建设统一起来，充分体现一个经济发展到较高程度、立足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责任政府形象，解决安全欠账问题，巩固和建立我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二是较好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对全省各级政府加大政府安全生产公共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促使公众增强安全的自觉性，极大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观念。三是能较好的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其示范作用将引起更多各类资本投入安全生产领域，有力的从外部增大安全生产投入的压力和责任，推动企业提高生产装备水平，改善生产条件，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强化。四是能较好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全省经济发展。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开展安全科研攻关，推动安全科技进步，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可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提高员工满意度，从而增加企业凝聚力，为当地招商引资创造有力条件，改善当地投资环境。</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	1. 地市项目9500万元，由各地市用于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危化品卸载基地及危化和矿山救援基地安全设施、应急演练、应急队伍、装备建设，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重大安全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和职业危害防控，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和安全文化、广州市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与推广等。
	2. 省本级项目1000万元。用于省级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系统升级、维护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运维，矿山、危化、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事故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等。
	3. 预留省政府专项工作经费500万元。
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是各级救援基地、救援队、应急救援中心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与项目法结合
支出进度计划	提前下达8665万元，剩余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100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省级支出10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0000万元。范围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专业装备购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研发与推广及宣教培训等；扶持对象是各级救援基地、救援队、应急救援中心；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结合。

联系电话：

省安监局（监管一处）：020-83135375

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87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对口支援西藏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对口支援西藏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援藏工作队
上年预算额度		53174
预算计划额度		74828
预算级次	本级	74828
	市县	0
政策依据		财预〔2015〕149号、粤财建〔2016〕94号
绩效目标		扎实推动林芝市民生事业持续改善，产业发展明显增强，生态环境保持优美，民族团结更加巩固。帮助打造建设美丽林芝、和谐林芝、幸福林芝。
主要用途		<p>一、国家任务数57428万元。1. 安排14357万元，调往昌都市；2. 安排410万元，用于城乡居民住房类项目；3. 安排25828万元，用于农牧区基础设施类项目；4. 安排5836万元，用于社会事业类项目；5. 安排5694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6. 安排450万元，用于人才培养项目；7. 安排4200万元，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类项目；8. 安排200万元，用于交往交流交融项目；9. 安排353万元，用于基层组织及政权建设项目；10. 安排100万元，用于其它项目。</p> <p>二、规划外援助昌都17400万元，用于昌都市委党校和昌都心血管医院。</p>
扶持对象		西藏林芝市1区6县3场以及昌都市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等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2017年3月底前一次性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p>1. 国家任务数按照8%递增；</p> <p>2. 规划外新增援助昌都1.74亿元。</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对口支援西藏建设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对口支援西藏资金国家任务数为57428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4254万元。用途范围是按照中央要求对口支援西藏昌都市、林芝市，促进当地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扶持对象是西藏林芝市1区6县3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昌都市14357万元，林芝市43071万元。另外，我省在规划外专项安排17400万元，用于昌都市委党校和高原心血管医院项目。
---------------	--

联系电话：

广东援藏工作队：020-83133119

省财政厅（经建处）：020-8317015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援川工作队
上年预算额度		19845
预算计划额度		20837
预算级次	本级	20837
	市县	0
政策依据		粤办函〔2015〕106号
绩效目标		使其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等整体水平得到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市场主体得到培育，扶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交流交往交融活动得到增加，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各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助推甘孜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主要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8043万元，用于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类项目。 2. 安排7683万元，用于开展教育及就业支援类项目。 3. 安排2869万元，用于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类项目。 4. 安排520万元，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项目。 5. 安排737万元，用于人才培养引进支持类项目。 6. 安排480万元，用于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类项目。 7. 安排505万元，用于规划编制和预留资金。
扶持对象		四川省甘孜州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等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2017年3月底前一次性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递增5%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东省对口支援四川甘孜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20837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992万元。用途范围是按照中央要求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州，促进当地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扶持对象是四川省甘孜州18个县。
--------	---

联系电话：

广东援川工作队：020-83133119

省财政厅（经建处）：020-8317015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援疆工作队
上年预算额度		79875
预算计划额度		92911
预算级次	本级	92911
	市县	0
政策依据		中发〔2010〕9号、财预〔2015〕148号
绩效目标		使受援地经济社会明显加快、各组群众生活明显改善、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主要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17618万元。用于促进就业及劳动力培训。 2. 安排19600万元。用于教育。 3. 安排75727万元。用于城乡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 安排3087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5. 安排2400万元。用于干部人才培养培训。 6. 安排5900万元。用于基层政权及反恐维稳能力建设。 7. 安排1885万元。用于民族间交流交往。 8. 安排7519万元。用于喀什地区统筹。 9. 安排4460万元。用于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统筹。 10. 安排5132万元。用作预备费。 (援疆资金总额171111万元，其中：省级援疆专项资金92911万元，有关地市78200万元)
扶持对象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伽师县及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资金分配方式		疏附县44300万元，伽师县52500万元，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57200万元，喀什地区统筹及预备费10742万元，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统筹及预备费6369万元。 项目法等。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2017年3月底前一次性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递增8%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专项资金)

<p>总体情况说明</p>	<p>2017年广东省对口支援新疆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7111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2675万元。其中，省级支出92911万元，相关市支付支出78200万元。用途范围是按照中央要求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伽师县和兵团三师图木舒克市，促进当地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扶持对象是新疆疏附县、伽师县和兵团三师图木舒克市；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疏附县4430万元，伽师县52500万元，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57200万元，喀什地区统筹及预备费10742万元，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统筹及预备费6369万元。</p>
---------------	--

联系电话：

广东援疆工作队：020-83133042

省财政厅（经建处）：020-83170157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上年预算额度		200000
预算计划额度		182640
预算级次	本级	88640
	市县	94000
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1. 投资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 完成投资目标; 2. 工作费用按要求使用, 资金使用规范, 完成计划工作。 3. 支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度高、产业化前景明确、能够尽快产业化应用的科技研发项目
主要用途		1. 安排47575万元用于支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能够迅速产业化的应用型科技研发类项目。 2. 安排61065万元用于支持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研创新成果产业化, 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目标。 3. 安排74000万元用于支持我省确定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扶持对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
资金分配方式		竞争性评审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 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预算比上年减少17360万元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8264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736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8864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94000万元。用途范围是支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度高、产业化前景明确、能够尽快产业化应用的科技研发项目以及我省确定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并且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具备明确产业化前景的项目；扶持对象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竞争性评审。
--------	--

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规财处）：020-83163838

省发展改革委（高新处）：020-83133075

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058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供销社综合改革与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供销社综合改革与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供销社
上年预算额度		3500
预算计划额度		3500
预算级次	本级	1050
	市县	2450
政策依据		经省供销社申请，并按规定报请省领导审定，2016-2018年，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3500万元，三年合计10500万元，设立“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广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初步建立起适应广东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的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1. 启动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功能较强的综合经营服务平台，服务“三农”领域不断拓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2. 加快粮食、冻肉储备基地和冷链物流园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3. 积极实施供销合作社“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农资、重要农产品、再生资源等行业电子交易平台，推动与全国供销总社电子商务平台有效对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城乡双向流通。
主要用途		<p>1. 1750万元。用于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p> <p>2. 1120万元。用于支持重点冷链物流、农副产品和农资仓储基地建设。</p> <p>3. 600万元。用于全省供销系统电商平台二期建设。</p> <p>4. 30万元。用于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经费。</p>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供销社综合改革与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扶持对象	一是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相关资质。二是组织机构健全，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三是供销社须为申报主体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4%。四是项目有辐射带动作用和社会经济效益。
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市县因素法切块和省级竞争性评审相结合方式。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省级支出部分较上年调整30万元用于项目管理工作经费。其余事项包括支持事项、资金安排方式与上年保持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供销社广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与惠农服务专项资金35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额度一致。其中，省级支出105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450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支持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冷链物流、农副产品和农资仓储基地建设和全省供销系统电商平台二期建设；扶持对象是在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相关资质，组织机构健全，信用财务状况良好。项目申报主体供销社须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4%，扶持项目应有辐射带动作用和社会经济效益；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采取市县因素法切块和省级竞争性评审相结合方式。

联系电话：

省供销社（财务处）：020-37621859

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513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经信委
上年预算额度		89830
预算计划额度		105084
预算级次	本级	6253
	市县	98831
政策依据		《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粤府办〔2013〕47号）
		《省领导在〈关于安排资金支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及新增2014年环保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
		《广东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36号）
绩效目标		保障我省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顺利完成，改善环境质量。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19180万元）、水质不达标的广佛跨界河、茅洲河整治（6000万元）、垃圾处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56173万元）、节能降耗（23000万元）以及其它污染防治（731万元）等方面。
扶持对象		对全省环保工作和环境治理进行补助，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安排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新增48173万元安排省住建厅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安排731万元支持韶钢扭亏脱困；调整27919万元至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用于水污染防治项目；调整5000万元至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用于技术改造。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05084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5254万元。其中，省级支出6253万元，转移支付支出98831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补助资金以及其它污染防治等方面。
--------	--

联系电话：

省环境保护厅（规财处）：020-8753179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计划财务处）：020-83183663

省经信委（财务处）：020-83133367

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75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邮政管理局
上年预算额度		6000
预算计划额度		6000
预算级次	本级	500
	市县	5500
政策依据		《邮政法》、《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绩效目标		<p>一是到2017年，全省邮政普遍服务过户满意度80分以上，消费者有效申诉率十万分之一以下；邮件丢失损毁率万分之一以下，省内邮件传递全时程达标率95%以上，信报箱按户设置比例80%以上，邮件直投到户率75%以上；邮政机要通信质量全红。二是到2017年，全省快递分拨中心实现安检机全覆盖。实行寄递实名制，用户信息统一集中管理，安全得到保障。建成以及快递转运中心10家，二级转运中心40家，三级转运中心150家；乡镇快递服务网点达8000个，实现乡镇全覆盖；智能快件箱投放应用10万组以上；建立快递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基地渠道安全保障基础夯实等。</p>
主要用途		<p>1. 支持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3000万元，用于支持邮政基础设施改造、邮政专用车辆购置、投递终端建设、普遍服务均等化实施监测与评价、专项资金工作经费等</p> <p>2. 快递业安全发展3000万元，用于支持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寄递渠道安全保障、安全管理人才培养、安全监管与发展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工作经费等</p>
扶持对象		地市邮政普遍服务企业、快递企业，地市邮政部门、省邮政管理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拨付资金。其中：一是省级支出，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至少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由地市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公示、下达等工作。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总额与上年度持平，省本级支出较上年增加1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省邮政管理局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60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额度持平，其中省本级支出5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5500万元，用于支持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快递业安全发展，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联系电话：

省邮政管理局（财务处）：020-83389401

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13

2017年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防灾减灾应急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防灾减灾应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政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上年预算额度		51843
预算计划额度		71018
预算次级	本级	1300
	市县	69718
政策依据		1.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财农〔2016〕676号）；2. 《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3.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2〕127号）；4. 省财政历年预算安排，统筹用于交通应急救灾工作；5. 省财政历年预算安排，统筹用于水利应急救灾工作；6. 省财政历年预算安排，统筹用于农业救灾复查工作。
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做好防灾减灾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的补偿等各项工作。
主要用途		1. 巨灾保险制度专项资金用于我省各地市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包括自然灾害应急期、过渡期和冬令春荒生活救助、伤病救助；因灾房屋“全倒户”重建、房屋严重损坏维修救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救助；以及自然灾害物资采购、储存和运输管理等支出。3. 突发事件应急补偿资金主要用于省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的应急补偿，以及由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实施的支援省外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的补偿等。4. 省级交通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公路、水路抢修保通工程，灾毁工程修复等，及时恢复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运输中断，保障道路的正常运行。5. 水利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均衡省内地区间水利应急工作财力差距，防汛抗洪抢险、应急度汛，水毁水利工程设施（包括水文测报设施和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置购置，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等水利应急事业发展等方面。6. 农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用于因灾导致农作物受损等农业方面的救灾复产补助。

2017年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防灾减灾应急专项资金)

扶持对象	全省受灾地区，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市
资金分配方式	主要采用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受灾实际情况及时分配
对比上年变化	较上年增加15,175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巨灾保险制度资金11250万元。 2. 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20,000万元。 3. 安排突发事件应急补偿资金7000万元。 4. 安排交通应急资金26,175万元。 5. 安排水利应急资金2,593万元。 6. 安排农业救灾复产资金4,000万元。

联系电话：

省民政厅（救灾处）：020-83379780

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321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
上年预算额度		20000
预算计划额度		2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20000
	市县	0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9号）
绩效目标		1. 推进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增强省属企业竞争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 推动省属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企业内在活力、市场竞争力、发展引领力和抗风险能力；3. 加强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企业发展。
主要用途		一是支持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产业方向和重点任务，开展主业和新业态的产业并购及产业投资运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二是支持省属企业结合全省产业战略部署，培育发展省属国资科技企业孵化平台；三是进一步落实省领导关于“构建广东要素和商品市场‘网顶’”的指示要求，以国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有关企业打造全省统一的要素交易平台；四是支持省属企业开展金融和类金融创新，积极争取金融牌照。
扶持对象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资金分配方式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规定执行。
支出进度计划		2017年完成（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根据实际安排）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无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p>总体情况说明</p>	<p>2017年省国资委国企改革发展资金预算计划为200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一致。用途范围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支持省属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对象是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金主要分配方式将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规定执行。</p>
---------------	---

联系电话：

省国资委（财务处）：020-38306273

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835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上年预算额度		1316365
预算计划额度		1449400
预算级次	本级	28516
	市县	1420884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15〕11号）、《广东省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管理办法》（粤劳社〔2001〕68号）。
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省级社保调剂金统筹共济功能，通过下拨省级调剂金，激励各地加大扩面征缴，有效保障困难地区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足额补助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在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中列支的项目，如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省属煤矿退休人员增发补贴补助等，确保全省社保基金稳健运行。
主要用途		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主要用于激励各地扩面征缴和保障困难地区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及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在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中列支的项目，如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省属煤矿退休人员增发补贴补助等；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主要用于激励各地扩面征缴，及对重大工伤事故、职业康复、伤残人员异地安置和基金不敷使用时的调剂；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主要用于补充全省失业保险基金。
扶持对象		21个地级市及省本级。
资金分配方式		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采用公式因素法分配；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和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采用集体研究的方式分配。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支出进度计划	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原则上每上下半年各分配一次,遇有困难地区基金支付出现风险时按规定进行紧急或预拨调剂;工伤保险储备金和失业保险调剂金在每年下半年分配下达。省级社保调剂金直接从省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拨付到各地社保基金专户。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省级社保调剂金是从各地社保基金征缴收入中按一定比例筹集到省里,专项用于补助各地社保基金的资金。随着我省社保扩面征缴工作力度加大,2017年社保基金征缴收入将会持续增加,因此,2017年省级社保调剂金收缴规模也将增大。按照以收定支、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7年省级社保调剂金分配额度将比2016年会有所增加,预计增加13.3035亿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开始后将根据实际征缴额度和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确定分配总额和明细方案,实际分配总额和省本级、对下分配额度较预算额度将有所变化,届时再呈文报请审批。

联系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务处): 020-83363153

省财政厅(社保处): 020-83170231